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年新增**1500**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  
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国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国平

项目 负 责 人：范忠芳

报 告 编 写 人：范忠芳

建设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盖  
章)

电 话： 13588653275

电 话： 1358865327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321113

邮 编： 321113

地 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地 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工作简述.....	3
<b>2 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b>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置.....	6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2
3.3.1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13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13
3.4.1 产品产量.....	13
3.4.2 原辅材料消耗.....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生产负荷分析.....	15
3.6.1 主要生产设备.....	15
3.6.2 设备生产负荷分析.....	16
3.7 生产工艺.....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b>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	<b>2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30
4.1.3 固废.....	33
4.1.4 噪声.....	35
4.2 其他环保措施.....	35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5
4.2.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37
4.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7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7
4.2.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	41
4.3.1 环保设施投资.....	41

<b>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4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1.1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42
5.1.2 总量控制	42
5.1.3 环评总结论	42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46</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1.1 废气	46
6.1.2 废水	47
6.1.3 噪声	49
6.1.4 固废	49
6.2 环境质量标准	49
6.3 总量指标	4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50</b>
7.1 废水	50
7.2 废气	54
7.2.1 有组织废气	54
7.2.2 无组织废气	54
7.3 噪声	55
7.4 环境质量监测	55
<b>8 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b>	<b>5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8
8.2.1 监测仪器	58
8.2.2 监测人员	59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61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62</b>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62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62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67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72
9.2.4 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7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4
9.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6
9.4.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76
9.4.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76
9.5 在线监测数据	78

9.6 总量控制 .....	81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82</b>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	82
10.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82
10.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82
10.4 排污许可证申报和执行情况 .....	82
10.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83
<b>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b>	<b>86</b>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	86
11.2 调查内容 .....	86
11.3 调查对象和结果 .....	87
<b>12 结论与建议 .....</b>	<b>89</b>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9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89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9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验收监测总结论 .....	90
12.3 建议 .....	91
<b>附件 .....</b>	<b>92</b>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92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97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9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99
附件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通知 .....	100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101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102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	103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104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05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106
附件 12 危险废物清运暂存合同 .....	146
附件 13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	150
附件 14 设计方案及证书 .....	156
附件 15 公参调查表 .....	159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70
<b>附图 .....</b>	<b>171</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71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172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173
附图 4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174
<b>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b>	<b>175</b>
<b>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184</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一家集生产、贸易、研发功能的中高级牛仔面料和服装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占地 100 余亩，公司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名牌获得企业，兰溪市政府质量奖获得企业，兰溪市纺织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为金华市自营出口超亿企业，兰溪市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兰溪市外贸重点发展企业，兰溪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兰溪市模范职工之家；公司是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企业成立至今共审批过 3 个项目，详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批复产量	投产时间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牛仔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档牛仔布 1800 万 m/a	2017 年	兰环审【2006】117 号	兰环验【2017】18 号	正常生产，本项目实施后整体替代
2	新增年产高档牛仔布 1800 万米项目	高档牛仔服装 800 万条/a	2013 年	浙环建【2008】13 号	浙环竣验【2013】44 号	
3	年产 800 万条高档牛仔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档牛仔面料 1000 万 m/a	2016 年	兰环审【2016】43 号)	兰环验【2016】114 号	

随着牛仔布行业的不断发展，牛仔布生产企业越来越多，拟投资 71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技改项目，调整牛仔布产品规格，并对现有浆染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纱线浆染的质量，从而提升牛仔布产品的品质。项目实施后全厂牛仔面料织造产能仍为 2800 万米/年，项目利用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建设，不新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2017 年 2 月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兰经投备案【2017】8 号）。

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原兰溪市环保局）审批，文号为“兰环审[2017]4 号”（见附件 1）。

2019 年 1 月，根据兰溪市政府于 2018 年初下发的《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未整改到位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报告》（兰政【2018】1 号）及《兰

《浙江省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标准》40 条细则要求开展了对标自查；并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环保绩效评估报告》，提出了“三废”改造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2 改造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1	废水	废水收集、输送管路规范改造	地下污水收集管线改为明管高架输送
2		污水站扩容改造	增加了冷却、水解、A/MBBR、一体化处理单元，改造后生化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1300t/d
3	废气	浆染、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浆染、烘干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高空排放
4		烧毛废气处理设施	烧毛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5		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一座 10m*20m 污泥压滤间，对污泥房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6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改造	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预留采样平台、以便于日常环保设施的采样分析；设置标志、标识

企业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即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牛仔服装缝制 800 万条/a。

本项目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 已建设完成，年产高档牛仔服装 800 万条和束染生产线不再实施，企业拟对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年生产能力进行验收。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原兰溪市环保局）、2017 年 12 月 26 日、兰环审[2017]4 号（见附件 1）；

**建设内容：**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年，其中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

**开工、竣工及调试时间：**2018 年 1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根据兰溪市政府于 2018 年初下发的《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未整改到位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报告》（兰政【2018】1 号）及《兰溪市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标准》40 条细则要求开展了对标自查，对 14 项不符合项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方案。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改造安装，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发文（附件 6）和厂区门口张贴公告的形式（附件 7），公布本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2017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 20 日依照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补充噪声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编号：913307817955920458001P），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见附件 3。

### 1.3 验收工作简述

**验收工作由来：**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环保自主验收，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项目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建设单位即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和内容：**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年（其中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26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综合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过程资料等的详细调查和分析，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整理、分析后，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正）；
- 6.《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12.1 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1998.11.29）；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起施行）；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原兰溪市环保局）《关于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兰环审[2017]4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JHXH(HJ)-25092501)；
2. 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整改工程》；
3.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3.1.1 地理位置

兰溪市位于浙中西部，地处钱塘江中游，金衢盆地北缘，属浙中丘陵盆地地区。市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3'04"，北纬 29°05'41"。东北邻义乌市和浦江县，南接金华市，西与龙游县相连，北与建德市交界。东西长 67.5km，南北宽 38.5km，地总面积 1313.56km<sup>2</sup>。兰溪市区位于市域中部，为富春江上游的衢江、金华江、兰江的三江汇合处。市域东北距省会杭州市 132km，东南距金华市 23km。整个市区由溪东、溪西和马公滩组成。三片区隔江对峙，呈鼎立之势。

项目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总用地面积 100 余亩。项目厂区东侧紧邻誉美家具广场、兰溪市埃里克家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紧邻 G330 沿街商用房和 G330；西侧紧邻元吉路，隔路为兰溪市艺汇工艺品有限公司、兰溪鼎峰玩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紧邻新天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兰溪市双冠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呈东西向长方形，正门出入口设在厂区南侧 G330。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西南角。厂区中部设置运输通道，运输通道西侧布置织造车间、坯检车间，运输通道东侧布置预缩车间、整经车间、浆染车间。在东北角设置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便于输送废水。总体上看，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一致，详见附图。

####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依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著名旅游景点以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地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1。敏感目标和项目厂区的相对位置关系与环评审批一致，详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地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行政村	自然村	方位	距离 m		
大气	大阜张	上新屋	NW	2755	1062 户/3440 人	(GB3095-2012) 二级
		清胜塘	NW	2085		
		白山村	WNW	2615		
		华山头	WNW	2315		
		大塘下	N	1105		
		社山下	NW	1180		
		彩虹城	NW	835		
		大阜张	NNW	455		
	兰纺村	登胜村	NNW	2490	328 户/1067 人	
		登胜华锦府	NNW	2415		
		毛驯	NNW	1905		
	骅骝黄	胡店	NNW	1995	802 户/2928 人	
		张高耀	N	2055		
		三字桥	N	1660		
		上店	N	1645		
		上黄	NE	1250		
		骅骝黄	NE	2005		
		新绿园	NE	1980		
		社山庙	NE	2170		
	下高	NNE	2190			
	映月村	西郊	NNE	2370	73 户/230 人	
	浩塘头村	前鲍	ENE	1430		
		后鲍	E	1650		
		浩塘头	ENE	1085		
		金色华府	E	1025		
		立马嘉苑	E	990		
		广嘉上城苑	E	705		
兰城云锦桃源		ESE	1375			
溪西村	锦绣天成	ESE	1845	264 户/725 人		
	铂金名邸	ESE	2335			
	高家	ESE	1660			
	晶都花园	ESE	2190			
水董	水董	SE	2715	336 户/1012 人		
	中嘉锦院	SE	2240			
	国际花园	SE	2025			
	溪西帝景	SE	1930			
	天阳蓝光兰江名邸	SE	2500			

万和新村	鸿业新城花园	SE	2190	1166 户/3764 人
	西洪	SE	1655	
	牛角塘	SSE	1145	
	陈下村	S	1085	
	金村	S	1680	
	里塘	S	2195	
	沈店	SE	2090	
	溪望文华轩	SE	1995	
	兰城印小区	SE	2180	
	天阳兰花名邸	SE	2385	
	前麻车	SE	2420	
	洪施	SSE	2165	
	长冈	SSE	2450	
	王村	SSE	2720	
	下方	SSW	1595	
	天赐辅	SSW	2030	
前郑	SSW	1790		
自坑新村	SE	1155		
大路口	大路口	SE	325	395 户/1252 人
	时代铭座	ESE	1060	
	金报御园	ESE	1110	
	浙中国际悦府	SE	865	
	温塘边	SE	955	
	保亿郡兰府	ESE	1485	
	郑家	S	625	
	杜村	SSW	950	
上方村	SW	550		
汪高村	汪巡	WSW	1210	169 户/524 人
	张塘下	WSW	1695	
	清塘山	W	1845	
	洪大塘村	W	1225	
	汪高	W	1805	
	汪高岭	W	2000	
石龙头村	汪庄	SSW	2425	210 户/459 人
	前郑	SSW	1780	
	东徐村	WSW	1585	
	上叶塘	SSW	1765	
	上胡	SW	1365	
	徐村	SW	2745	
王铁店村	下金塘	WSW	2195	327 户/1080 人

		胡浩峰	WSW	2665		
		王铁店	SW	2770		
	下汤村	张村	SW	3240	61 户/192 人	
	汪高中心小学		W	1675	学生 619 人, 教职工 48 人	
	蓝天音乐幼儿园		E	1835	幼儿 620 人, 教职工 50 余人	
	江西司法警官学院(兰溪学区)		E	1380	/	
	兰溪市育才中学		ESE	1685	学生 1500 人, 教职工 113 人	
	兰溪市锦绣国际幼儿园		ESE	2090	幼儿 360 人, 教职工 45 余人	
	兰溪市人民医院		SE	1690	医护人员 1500 余人	
	兰溪市妇幼保健院		SE	1450	医护人员 366 人	
	兰溪市第五中学		SSE	1450	学生 1800 人, 教职工 200 人	
	兰溪市锦绣育才小学		SSE	2455	学生 885 人, 教职工 62 人	
	兰溪市锦绣育才中学		SE	2685	学生 1000 人, 教职工 68 人	
	兰溪市人民检察院		SE	3330	职员 42 人	
声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厂界	(GB3096-2008)3 类
地表水	浒溪		S	1860	/	地表水 III 类



图 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7180 万元

环保投资：327 万元

本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7 年 2 月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号：兰经投备案【2017】8 号。
2	环评	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兰(2014)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4	建设规模	年纱线浆染 9000t/a（含束染）、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牛仔服装缝制 800 万条/a。
5	绩效评估	企业 2019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环保绩效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年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 主体工程建设；结合整治绩效评估要求，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取消牛仔服装缝制产品和束染生产线。
7	调试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水处理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9	验收监测时间	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26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表 3.2-2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区，新增配套意达高速织机 90 台、球经机 4 台、整经机 4 台、束状染色机 1 台、分经机 8 台、拉幅退浆机 2 台、浆染联合机 2 台、浆纱机 1 台等设备，淘汰部分现有设备，形成年新增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1500 万米的生产规模，同时削减现有 1500 万米/年普通牛仔面料产能。项目总投资 77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现已形成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高档牛仔服装、束染生产线不再实施	
公用	供水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供水管网，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供厂区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循环冷却水、工	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工程	艺用水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
	供电	依托厂区内已建供电管网提供	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
	天然气	烧毛工序所需天然气采用集中供气，管道输送。	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①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制；</p> <p>②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兰溪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采用活性炭吸附，其余达标纳管排放；</p> <p>③中水回用系统：综合处理废水部分排放水自流入中水蓄水池，经泵提升依次进入纳米碳吸附池、沉淀池、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色度及大部分悬浮物，贮存于清水蓄水池中，经管道送到车间各用水工序。</p>	<p>①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制；</p> <p>②污水处理站改造处理能力 1300m<sup>3</sup>/d，采用反应+初沉+水解+A 池+MBBR 池+好养+一体化工艺处理后部分进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达标纳管排放；</p> <p>③中水回用系统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p>	/
	废气治理	<p>① 织造纤尘经地沟收集后，车间回风通过地下抽到滤尘室，经布袋除尘器过滤以后送到送风，经过喷淋室，调温后部分重新送到车间送风口，部分外排；</p> <p>② 烧毛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p> <p>③ 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收集，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④ 牛仔服装水洗后烘干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p>	实际建设过程牛仔服装未实施，织造纤尘、污水站废气处理方式与审批阶段一致；实际建设过程，浆染车间染色、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缩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堆场密闭，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设施均为提升改造措施。	/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污泥由丰源环保建材公司处理。	固废收集和临时贮存，危险固废委托外协处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室内，高噪声设备（风机、泵）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	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

###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验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验收范围
1	纱线浆染	9000t/a	9000t/a
2	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	2800 万 m/a

3	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	1000 万 m/a
4	牛仔服装缝制	800 万条/a	后续不再实施

### 3.3.1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生产组织：根据调查，调试期间生产线采用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d。

劳动定员：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800 人。

##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 3.4.1 产品产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期间（2025 年 6 月~11 月，6 个月）产品产量报表（见附件 8），调试期间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调试间实际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查期间	折合验收达 产产量	验收设计产 量	环评设计产量
		2025 年 6~11 月			
1	纱线浆染	4059.5t	8118.9t/a	9000t/a	9000t/a
2	牛仔布织造	1262.9 万 m	2525.9 万 m/a	2800 万 m/a	2800 万 m/a
3	牛仔布后整理	451.1 万 m	902.1 万 m/a	1000 万 m/a	1000 万 m/a

说明：正常生产时间为 300d/a，每年按照 12 个月折算。

由表 3.4-1 可知，根据调查期间产量折算，验收达产产量为年浆染纱线 8118.9 吨、2525.9 吨牛仔布织造、902.1 吨牛仔布后整理，规模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 3.4.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数量，调试期间产品原辅材料单耗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4-2。

表 3.4-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6~11 月用量	验收达产用量	验收设计用 量	正负偏 差%
1	经纱(棉纱)	9450t/a	4660.5t	9321t/a	9450t/a	-1.37
2	纬纱	1465t/a	721.5t	1443t/a	1465t/a	-1.50
3	绞边、边线	150t/a	73.9t	147.8t/a	150t/a	-1.47
4	靛蓝染料	135t/a	66.5t	133t/a	135t/a	-1.48
5	硫化染料	15t/a	7.5t	15t/a	15t/a	0.00
6	氢氧化钠	195t/a	96t	192t/a	195t/a	-1.54
7	渗透剂	15t/a	7.4t	14.8t/a	15t/a	-1.33
8	淀粉	255t/a	125.5t	251t/a	255t/a	-1.57

9	柠檬酸	6t/a	3t	6t/a	6t/a	0.00
10	保险粉	75t/a	37t	74t/a	75t/a	-1.33
11	退浆酶	5t/a	2.5t	5t/a	5t/a	0.00
12	管道天然气	14 万 m <sup>3</sup> /a	6.9 万 m <sup>3</sup>	13.8 万 m <sup>3</sup> /a	14 万 m <sup>3</sup> /a	-1.43
13	蒸汽	15000 万 m <sup>3</sup> /a	8363.7 万 m <sup>3</sup>	16727.4 万 m <sup>3</sup> /a	15000 万 m <sup>3</sup> /a	+11.50
14	电	500°	246.3°	492.6°	500°	-1.48
15	水	177300t/a	94432.3t	188864.6t/a	177300t/a	+6.50

说明：\*偏差=(验收达产用量-验收设计用量)/验收设计用量。

由表 3.4-2 可知，生产线原料实际单耗情况除水、蒸汽外，其余原辅料和验收设计单耗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5%以内。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稳定运行的 6~11 月份新鲜用水量 89152.2t，折算达产（调查期间产品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负荷比为 90.21%）新鲜用水量为 188864.6t/a；6~11 月废水排放量为 69380t，折算成达产（调试期间产品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负荷比为 90.21%）废水排放量为 153818.5 吨/年，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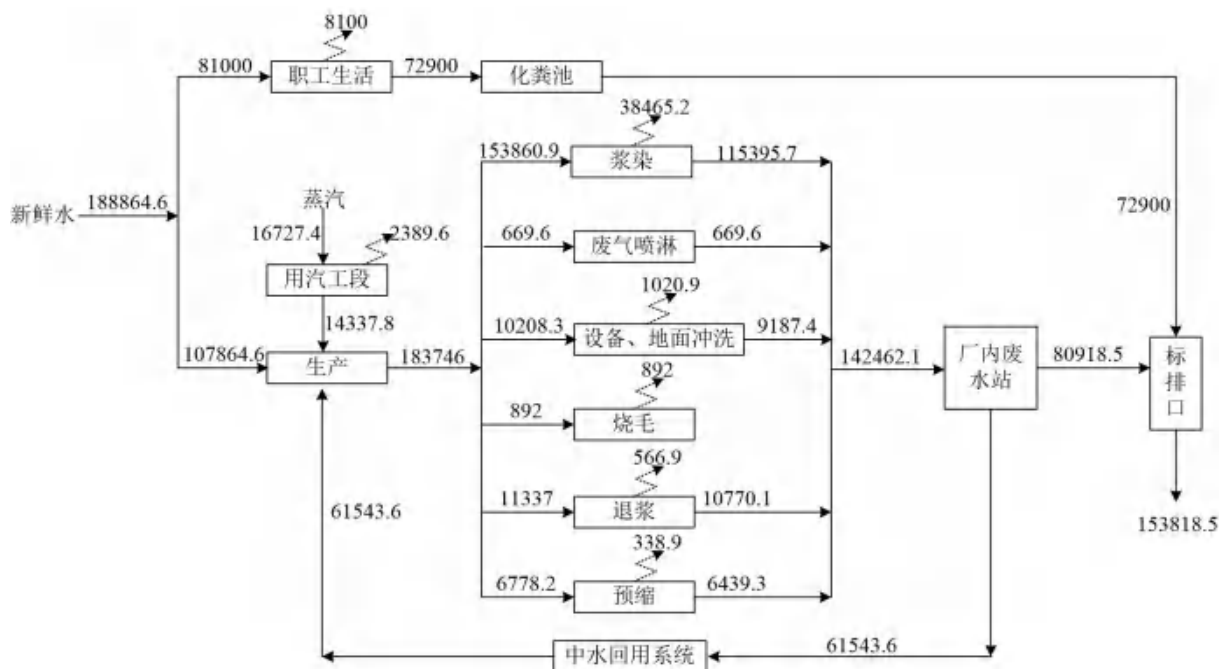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相关指标分析：

在验收年产能达产情况下，相关指标核算：

总重复用水量=61543.6+14337.8=775881.4t/a；

总用水量=总重复用水量+新鲜水用量=775881.4+107864.6=183746.0t/a；

回用水率=中水回用量÷废水产生量=61543.6÷142462.1=43.2%

水重复利用率=总重复用水量÷总用水量=775881.4÷183746.0=70.35%。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年新鲜水用量/年加工量=188864.6÷9000=20.98t 水/t 产品。

单位产品排水量=年排水量/年加工量=153818.5÷9000=17.09t 水/t 产品。

综上所述，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排水量和水重复利用率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和《纺织染整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限值要求。

### 3.6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生产负荷分析

#### 3.6.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线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剑杆织机	TT96	10 台	90 台	0	一致
2	剑杆织机	TT828	10 台			
3	剑杆织机	R880	20 台			
4	剑杆织机	R9000	50 台			
5	意达高速织机	R9000	90 台	90 台	0	一致
6	球经机	YXD2-16	4 台	0	-4	后续不再建设
7	束状染色机	BWD401	1 台	0	-1	
8	分经机	YXD2-15	8 台	0	-8	
9	浆纱机		1 台	0	-1	
10	烧毛预缩机	DS-2200	2 台	2 台	0	一致
11	整经机	ASCTA221-180	4 台	8 台	0	一致
12	整经机	ASGA221	2 台			
13	整经机	ASGA211	2 台			
14	拉幅退浆机	ZXH818	2 台	2 台	0	一致
15	浆染联合机	LDS40-2000	2 台	4 台	0	一致
16	浆染联合机	DS-1900-MCN	2 台			
17	验布机	GA805-220	12 台	12 台	0	一致
18	卷布验布机	LXY-200C	10 台	10 台	0	一致
19	络筒机		4 台	4 台	0	一致
20	包装机	LD-899	2 台	2 台	0	一致
21	验卷机	LXY	15 台	15 台	0	一致
22	双针机	T-8450C	10 台	0	-10	后续不再建设
23	电脑平车	S-7000D	200 台	0	-200	
24	锁边机	JK-8560W	8 台	0	-8	
25	电脑打结机	JK-5559W	4 台	0	-4	

26	断布机	B-2000C	1 台	0	-1
27	上腰机	JK-T9280	2 台	0	-2
28	佳成烫台	150*80	5 台	0	-5
29	绣花机	88088	4 台	0	-4
30	裁床	1.2*1.8	200M	0	-200
31	圆头锁眼机	GYI-3	2 台	0	-2
32	185D 打结机	430FS	20 台	0	-20

### 3.6.2 设备生产负荷分析

根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估算，设计产量为设备额定产能的 93.75%，实际建设设备符合设计产量要求。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3.6-2 涤棉、腈棉针织品染色生产设备负荷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运行参数		设备日最大生产能力	设备年有效生产能力	设计产量	设备负荷率
		单位时间加工能力	运行时间				
浆染联合机	4	0.4t·纱/h·台	考虑上落纱更换纱筒需要时间，单台每天实际运行时间按 20h 计	32t·纱 t/d	9600t·纱 t/a	9000t·纱 t/a	93.75%

由表 3.6-1 可知，目前企业实际验收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浆染线设备一致，浆染联合机单台设备加工能力为 0.4t·纱/h，设备负荷 93.75%，能满足产能要求。束染设备未建设，后续不再实施；对照表 3.6-2，本次验收产能满足验收阶段设计生产能力要求。

### 3.7 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阶段牛仔服装设备、束染生产线设备未建设，后续将不再实施；其余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实施后共配置 4 条片染工艺生产线和相应的织造、后整理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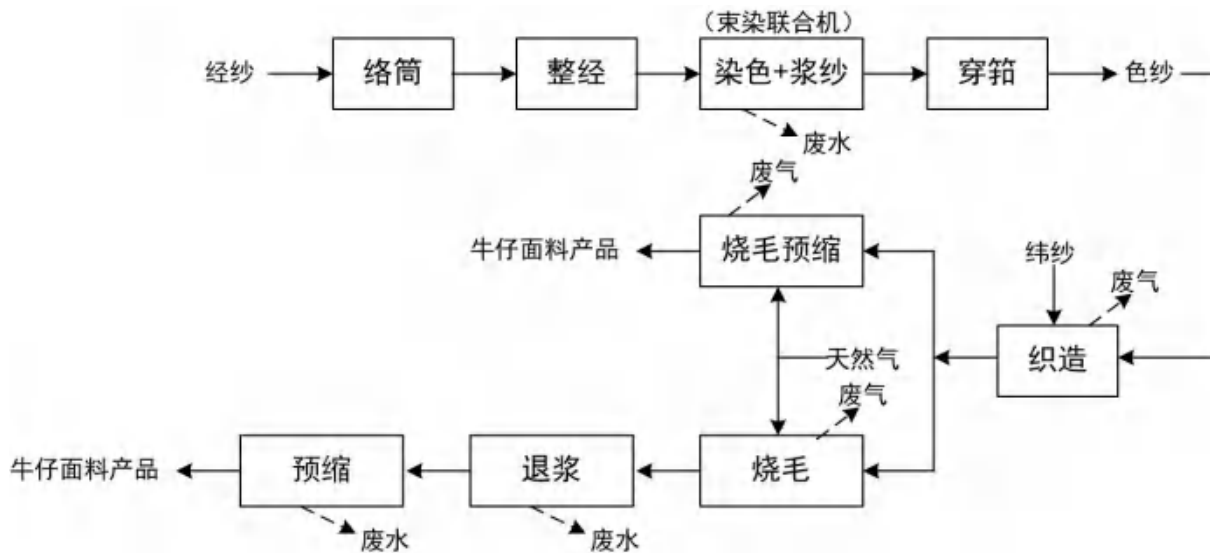


图 3.7-1 牛仔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前道浆染

项目经纱采用片状染色工艺，束状染色工艺未建设，后续不再实施，片状染色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 (1)整经

整经是将棉纱按照织造工艺需要的经纱根数和长度，在相同的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地卷绕成经轴。主要目的是为了使纱片或绳束的张力、排列和卷绕三均匀，并将一定数量的筒子纱，以均匀一致的张力按规定的长度，均匀紧密地卷绕于经轴或特制的球轴上，为下道染色和上浆加工做准备。

#### (2)浆染（片染、浆纱）

浆染工序分为渗透、染色、水洗、烘干、上浆、烘干等，这些工序全部在浆染联合机上完成。浆染具体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浆染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

工艺	工序名称	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	主要污染物
浆染线	渗透	渗透剂浓度 3~5g/L，温度控制在 20~30℃。	浆染废水
	靛蓝染色	靛蓝染料浓度控制在 2.0%~3.0%，保险粉控制在 3.0~4.0g/L，烧碱控制在 2.5~3.8g/L，温度控制在 20~30℃。	
	硫化黑染色	硫化黑染料浓度控制在 1.0%~2.0%，温度控制在 20~30℃。	
	浆染水洗	三道溢流清水漂洗，常温，冬季需用蒸汽加热。	
	上浆	上浆率控制在 3%左右（100g 纱线上浆料 3g），浆槽粘度控制在 10~12s，温度控制在 80℃左右。	

浆染联合机各工艺槽布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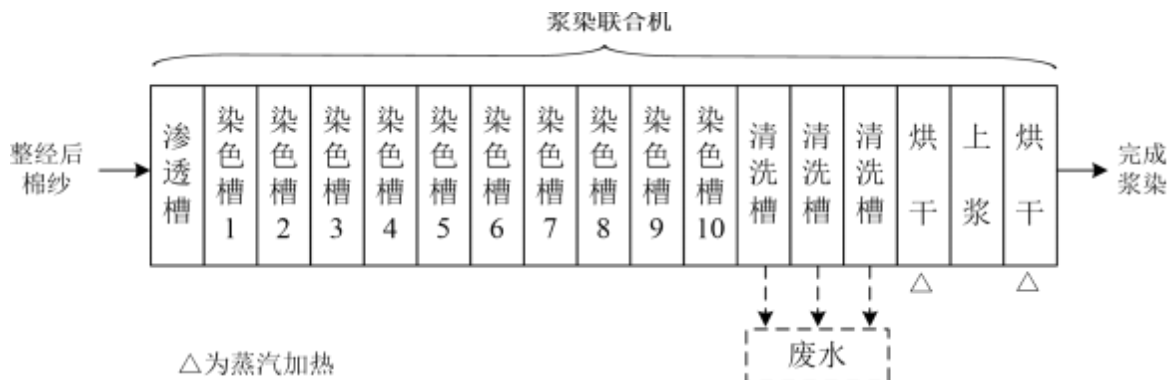


图 3.7-2 浆染联合机各槽功能图

## ① 渗透

浆染的第一道工序是渗透，在渗透槽内进行，选用的渗透剂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具有极佳的渗透、乳化、分散及洗涤作用，可有效清除棉纱线表面各种杂质，并防止其沾污轧辊。用于靛蓝染色时，渗透剂可防止染料的凝聚和沉淀，并有改善纱线色光的作用。渗透槽内的槽液可以反复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 ② 染色

片状浆染生产线共有 10 个染色槽，一般情况下 2 个槽内为硫化黑染料，8 个槽内为靛蓝染料，根据靛蓝染色深度不同选择染色槽数量，只要调整设备轨道、改变纱线走向即可，可实现蓝色、黑色交替加工，无需更换染料。

如染黑色时，纱线经硫化黑染色槽染色后可不通过其余的靛蓝染色槽，直接从设备上方的轨道走过；染蓝黑色先染靛蓝，后染硫化黑，根据颜色要求决定纱线需要通过几个靛蓝染色槽及硫化黑染色槽。

纱线染色原理如下：

a、蓝色：靛兰染料不溶于水，必须在碱性溶液(pH 控制在 12~13)中经过还原剂保险粉还原成隐色体后上染纤维，再暴露在空气中氧化成为不溶性靛兰而固着在纤维上，完成其染色过程。由于靛兰是一种结构较简单的还原染料，亲和力很小，不易染成深、浓色泽，所以必须采取浸染——氧化多次工序才能达到满意的色泽。

b、黑色：相比于靛蓝染料，硫化黑染料比较容易上染，因此，染黑色只需用到 2 个染色槽，其染色原理和染蓝色相同。

染色槽内的染料液可反复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如遇到设备清洗，可将染料液存放在储罐内，等清洗完毕再放回染料槽回用。

### ③水洗

染色完成后的纱线需进行水洗，牛仔布的水洗不同于常规面料印染后的水洗。根据牛仔布的产品特性，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牛仔裤有一定程度的褪色，因此牛仔布的水洗只是洗去少量未上染的染料，其用水量远小于普通纺织面料印染后的水洗。

项目浆染联合机共设 3 个水洗槽，3 个槽连续排列，均采用溢流清洗，清洗废水溢流出水洗槽后通过设备旁边的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④烘干

整个浆染工艺共有 2 个烘干工序，第一个是纱线上浆前，为保证上浆效果，需用蒸汽烘干水洗时残留的水份，第二个是纱线上浆后、下线前，将表面的浆液烘干使之形成一层富有韧性的浆膜，以增加纱线的抗摩擦能力。

### ⑤上浆

由于经纱在织机织造时，要受停经片、综丝、钢筘等机件的反复摩擦，容易使纱线的结构遭到破坏而导致纱线断裂。上浆的目的使一部分浆液浸透到纱线内部的纤维之间，使纱线纤维互相粘结，提高纱线的抗拉强度。一部分浆液覆盖在纱线的表面，使纱线表面的纤维茸头贴服在纱线上，使纱线表面变得光滑。表面的浆液烘干后形成一层富有韧性的浆膜，增加纱线的抗摩擦能力。浆料的主要成份为一次性淀粉和水。上浆过程不产生废水，但清洗浆料槽时会有少量废水。

## 2、织造

将纱线经纬交织成面料，织造过程中由于高速高产，停经片、异型筘与经纱之间的摩擦，经纬纱之间的摩擦都会导致飞花、短绒掉落，从而形成纤维粉尘。

## 3、后整理

### (1)烧毛

在整经时，有很多短而松散的纤维露于纱线的表面，再加上织机的摩擦，使织物表面耸立着一层短纤维，这层绒毛不仅影响织物的光洁度还很容易沾染灰尘。烧毛是为了

去除纱线表面纤维末端形成的绒毛，其目的是使织物光洁美观，但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善织物的起毛起球现象，提高织物的弹性和挺括，改善织物的手感。

项目采用气体烧毛机，将织物平幅迅速通过火焰，这时布面上存在的绒毛很快升温而燃烧，而布身比较紧密，升温较慢，在未升到着火点时，即已离开火焰，从而达到烧去绒毛，又不使织物损伤的目的。项目烧毛以天然气作燃料，在烧毛过程中产生少量绒毛废气。

### (2)退浆

根据织造工艺的要求，纱线在织造前需进行上浆，织好后浆就发硬，时间久了还会泛黄，发霉，所以为保证牛仔布的质量，必须在后整理前对面料进行退浆，项目牛仔面料退浆不同于常规面料的退浆，常规面料退浆要求退浆比较彻底，退浆率通常在 90% 以上，项目牛仔面料由于其特殊性（需要在面料上保留一定量的浆料使其挺括），退浆率在 20% 左右即可。

项目采用热水退浆，保持退浆槽液温度在 85~90℃，退浆完成后的面料经一道溢流水洗后进入下道工序。

### (3)预缩整理

预缩的作用就是在一定温湿度条件下，用机械物理方法预先调整织物的缩率，预缩后的织物遇水润湿时收缩变形小，缝制服装后尺寸稳定性好，织物手感及光泽均有改善。

面料经预缩后需进行烘干，除了干燥作用外，还能将织物在前道工序内产生的皱纹烫平，使织物表面平整，手感丰满，光泽柔和。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相比，主要体现在以下变化：

**原辅料：**生产线原料实际单耗情况除蒸汽、水外，其余原料和验收设计单耗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5% 以内。

**生产设备：**根据调查，牛仔服装生产设备、束染线设备未建设，后续不再实施；其余设备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工艺：**实际生产过程与环评阶段略有调整：①年生产 800 万条牛仔服装缝制产品取消，后续不再实施；同时，取消束染生产线。

**环境保护设施：**浆染、烘干废气原审批未收集处理，实际调整为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变成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高空排放；污泥房原审批未收集处理，实际调整为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m<sup>3</sup>/d 改造为 1300m<sup>3</sup>/d，处理工艺由物化和生化变成反应+初沉+水解+A 池+MBBR 池+好养+一体化工艺处理后部分进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达标纳管排放；其他“三废”处理方式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排放标准：**公司《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规范项目烧毛天然气直燃废气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参照公司排污许可证（913307817955920458001P）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设单独排气筒，经烧毛废气排气筒排放，因此烧毛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终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比情况详见表 3.8-1。

表 3.8-1 本项目调整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验收设计产量年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牛仔服装、束染生产线未建设，后续不再实施；本次验收达产产量为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规模均未超过 3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在原选址建设，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实际生产取消牛仔服装产品和束染生产线；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中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在此基础上对浆染、烘干（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和污泥房（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属于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调整为布袋除尘+水喷淋，属于优化设施；且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增加了冷却、水解、A/MBBR、一体化处理单元，处理效果有所提升。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由表 3.8-1 可知，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先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废水包括浆染、退浆、预缩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污水站臭气净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工艺废水	浓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色度、硫化物、SS、总氮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且规律，但 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反应+初沉+水解 +A 池+MBBR 池 +好养+一体化工 艺，部分中水回 用系统处理后回 用，部分外排	兰溪市 污水处 理厂
2	设备、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色度、硫化物、SS、总氮			
3	废气处理	吸收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公司废水污水依托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改造委托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废水处理工艺为“反应+初沉+水解+A池+MBBR池+好养+一体化”。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审批，环评及批复未要求由建设部门核发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后续将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 4.1.2 处理设施

##### 1、处理工艺

公司污水站改造方案由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行业设计资质）进行设计，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4.1-1，中水回用处理工艺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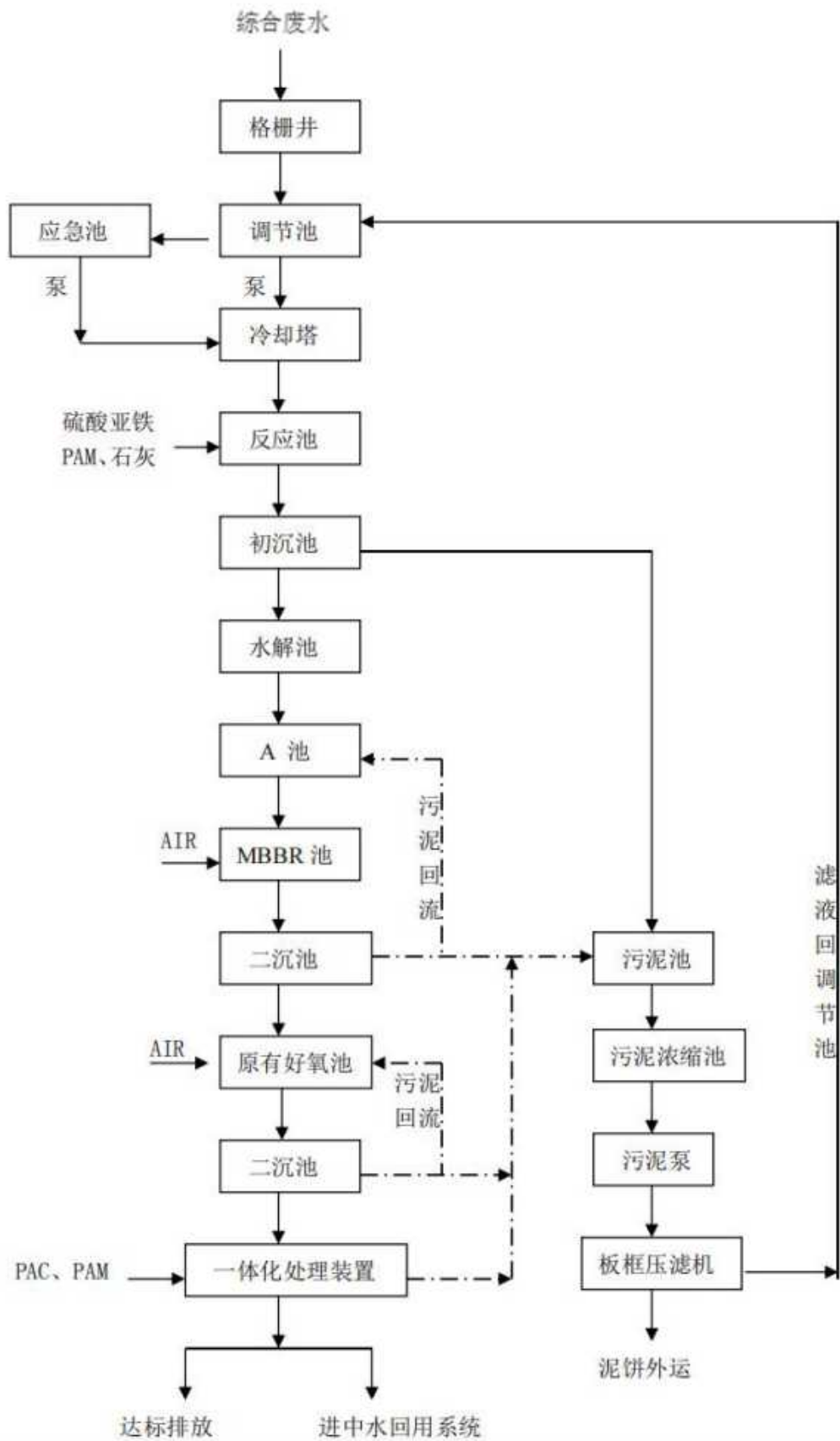


图 4.1-1 综合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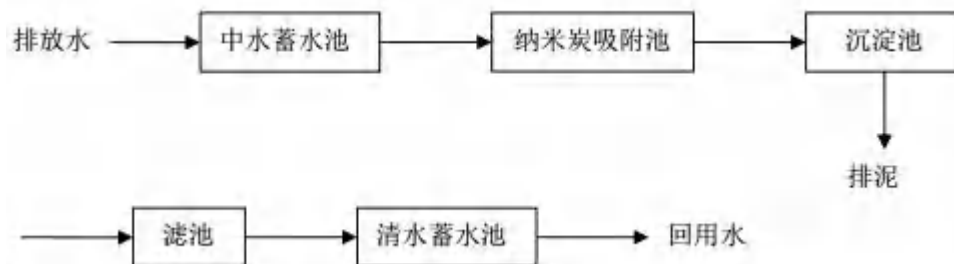


图 3.5-2 中水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染色废水由各车间汇集进入格栅井，排放废水中含有较多漂浮物，包括棉短绒、纤维、纤维凝絮物，为不影响后续处理过程，特设置自动细格栅拦截，防止堵塞管道。细格栅采用 SUS304 组合。格栅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式设置。

(2) 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由于废水在水质和流量上有较大波动，调节池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均衡水质和水量在时间上的变化。另外，由于印染废水 pH 波动较大，利用酸碱中和作用费用较大，通过设置调节池，保证一定的匀质时间，可以使不同 pH 值的进水水流互相混合，可以起到自身中和以及平抑 pH 峰值的作用。从而减少中和所需的酸碱用量。为了防止调节池底积泥，特安装穿孔曝气装置，定期曝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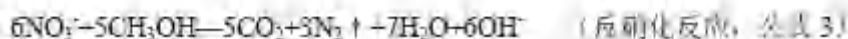
(3) 为确保调节池混合废水水温不超过 38°C，特增设冷却塔。冷却塔选型为耐高温逆流式玻璃钢冷却塔。废水的温度、氨氮在此可以得到大幅度降低。

(4) 废水经冷却后进入初沉池，首先投加硫酸亚铁，石灰、碱调节废水 pH 值，再投加絮凝剂，利用铁盐净水剂与废水混合发生的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架桥作用，将废水中水溶性染料、发色体、金属镍及高分子有机物，在沉淀池得到澄清处理，降低了废水有机物含量，为后续处理创造了条件。

(5) 经初沉废水进入水解池，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6) 水解后废水进入 A/MBBR 池，A/MBBR 工艺由缺氧和好氧生物膜反应池组成。缺氧是大分子和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被断链而转化为小分子有机酸，悬浮和胶体状的有机物水解成可溶性有机物质。好氧池采用推流式生物膜曝气池，它由池体、生物填料和布气系统三部分组成。缺氧池流出的废水自流入推流式生物膜曝气池，在此完成含氨氮污水的硝化过程。

A/MBBR 工艺主要是利用生物硝化过程和反硝化过程，实现对氨氮的生物降解去除。反应机理如下：



(7) MBBR 池流出的泥水混合物自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为提高生物固体浓度保证处理效果，二沉池沉降的污泥大部分回流入混合池，一小部分排污泥浓缩池。

(8) 印染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上清液仍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色度、浮油，必须经物化进一步处理，考虑到印染废水含有少量的浮油，如进入后续膜分离系统，必将造成严重堵塞，本工艺物化处理选用气浮装置。气浮是以微小气泡作为载体，粘附水中的杂质颗粒或油份上，使其视密度小于水，然后颗粒被气泡挟带浮升至水面与水去除的方法。气浮过程包括气泡产生、气泡与颗粒(SS)或油份附着以及上浮分离等连续步骤，，使出水达标排放。

部分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自流入中水蓄水池，经泵提升依次进入多介质吸附池、沉淀池、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色度、部分金属离子及大部分悬浮物。贮存于清水蓄水池中，经管道送至车间各用水工序。

(9) 污水混凝沉淀所产生的污泥分别重力流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浓缩后利用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泥饼定期外运。

(10) 中水工艺流程说明

纳米活性炭：具有吸附容量大，吸、脱附速率快，灰分少，处理量大，使用时间长等优点，可达到脱色、脱臭和去除有机物的止的，纳米活性炭颗粒较细，吸附杂质后经沉淀、过滤后进入污泥。

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站的生化处理后，部分排放水自流入中水蓄水池，经泵提升依次进入纳米碳吸附池、沉淀池、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色度及大部分悬浮物，贮存于清水蓄水池中，经管道送到车间各用水工序。

2、改造废水处理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

(1) 格栅井

表 4.1-2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地下式钢砼	
数量	1	座
规格尺寸	2.50×0.80×1.50	
配置设备	回转机械 格栅	型号: SHG800, 栅条宽度: 800mm, 栅条间距: 2mm, 功率: 0.75KW, 安装角度: 60 度, 耙行速度: 5.97m/min, 材质: SUS304
		1套

(2) 调节池

表 4.1-3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地下式钢砼		
数量	1		座
容积	1000		m <sup>3</sup>
配置设备	提升泵	ZW65-65-25, Q=65m <sup>3</sup> /h, H=25m, N=7.5KW, 材质: SUS304	2 台
	引水器	φ800×1200mm, 材质: SUS304	1 台
	曝气装置	DN100/50, 材质: SUS304	1 套

## (3) 反应池

表 4.1-4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地上式钢砼		
数量	3		座
规格尺寸	1.5×2.0×6.5		M
配置设备	反应搅拌机	式, JBK-1200, N=4.0KW, 转速 20rpm, 轴、叶轮 SUS304	3 套
	冷却塔	5BNDZ-80, 材质: 玻璃钢	1 套
	铁盐搅拌槽	2.0×2.0×2.0m, 钢砼	1 座
	石灰搅拌槽	2.0×2.0×2.0m, 钢砼	1 座
	PAM 搅拌槽	2.0×2.0×2.0m, 钢砼	1 座
	药液搅拌机	JB-1200, 材质: SUS304	3 套
	加药泵	25FSB-10, Q=1.5m <sup>3</sup> /h, H=10m, N=1.5KW	6 台
	PH 控制仪		1 套

## (4) 初沉池

表 4.1-5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半地上式钢砼		
规格尺寸	内净 9.0×6.0×6.5		m
数量	1		座
上升流速	1.02		m <sup>2</sup> /m <sup>3</sup> /h
配置设备	斜板填料	1000/50 /1, 材质: PP	54m <sup>2</sup>
	填料支架	12#槽钢、φ20 圆钢组合, SUS304	54m <sup>2</sup>
	水下刮泥机	型号: SX-6, 材质: SUS304、尼龙组合, 功率: 0.75KW	1 套
	污泥提升泵	GW65-37-13-3, Q=37m <sup>3</sup> /h, H=13m, N=3KW, 材质: 轴、叶轮 SUS304	2 台

## (5) 水解池

表 4.1-6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半地上式钢砼		
规格尺寸	内净 9.0×6.0×6.5		m
数量	4		座
有效容积	1296		m <sup>3</sup>
停留时间	24		h
配置设备	布水系统	DN200/100, 材质: UPVC	216m <sup>2</sup>
	生物填料	HS-150, 材质: 乙丙共聚	1080m <sup>3</sup>

填料支架	F-II, 材质: SUS304	1080m <sup>3</sup>
循环泵	GW125-130-15-11, Q=130m <sup>3</sup> /h, H=15m, N=11KW, 材质: 轴、叶轮 SUS304	2 台

## (6) 反硝化池

表 4.1-7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半地上式钢砼	
规格尺寸	内净 9.0×6.0×6.50m	m
数 量	1	座
有效容积	324	m <sup>3</sup>
停留时间	6	h
配置设备	水下搅拌机	QJB2.2-8-320-740 2套

## (7) MBBR 池

表 4.1-8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半地上式钢砼	
规格尺寸	内净 9.0×6.0×6.50	m
数 量	7	座
有效容积	2214	m <sup>3</sup>
停留时间	41	h
配置设备	螺杆风机	KGV200/6, Q=2501m <sup>3</sup> /h, N=55KW, P=0.7PMa 2 台
	曝气管网	ND150/100, 材质 SUS304 369m <sup>2</sup>
	旋混曝气器	XH-I, 材质: PP组合 875套
	生物填料	HS-150, 材质: 乙丙共聚 1845m <sup>3</sup>
	填料支架	F-II, 材质: SUS304 1845m <sup>3</sup>

## (8) 二沉池

表 4.1-9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半地上式钢砼	
规格尺寸	内净 9.0×6.00×6.50m	m
数 量	1	座
上升流速	1.02	m <sup>3</sup> /m <sup>2</sup> /h
配置设备	污泥回流泵	GW100-100-15-7.5, Q=100m <sup>3</sup> /h, H=15m, N=7.5KW, 材质: 轴、叶轮 SUS304 2 台
	水下刮泥机	型号: SX-6, 材质: SUS304、尼龙组合, 功率: 0.75KW 1套
	斜板填料	1000/50 /1, 材质: PP 54m <sup>2</sup>
	填料支架	12#槽钢、φ20 圆钢组合, SUS304 54m <sup>2</sup>

## (9) 一体化处理装置

表 4.1-10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A3 钢衬胶	
规格尺寸	8.00×2.50×3.20m	
数 量	1	套
处理能力	50	m <sup>3</sup> /h

配置设备	气水混合泵	65QZ-11, Q=28m <sup>3</sup> /h, H=50m, N=11KW 材质: 叶轮、轴为合金钢组合	1 台
	气水混合罐	φ700, 材质: A3 防腐	1 套
	刮渣机	BLD130-17×23-0.37, 材质: SUS304	1 套
	释放器	TV-II, Q=2-3m <sup>3</sup> /h (0.4MPa 压力下)	4 只
	加药装置	WA-200, 1m <sup>3</sup> , 1m <sup>3</sup> , 材质: A3 衬胶	2 套
	计量泵	J-D200/3, 材质: 四氟	2 台
	管道混合器	DN200, 材质: 玻璃钢	1 套

表 4.1-2 项目综合污水站设计水量、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处理水量(t/d)	pH	色度(倍数)	COD <sub>Cr</sub> (mg/L)	氨氮(mg/L)	BOD(mg/L)	SS(mg/L)
1300	8~13	800	4500~6500	40~50	1800	500

表 4.1-3 项目处理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pH	色度(倍数)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氨氮(mg/L)	总氮(mg/L)
间接排放	6~9	≤80	≤200	≤50	≤100	≤20	≤30



废水处理站



回用水回用系统



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废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相关制度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方案相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有所提出，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 4.1.2 废气

工艺废气为织造纤尘、浆染、烘干废气、烧毛废气、污水站废气和污泥房废气。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	
1	织造	颗粒物	连续	滤尘室+布袋除尘器+喷淋室	滤尘室+布袋除尘器+喷淋室, 风量 92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1)
2	烧毛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2)
3	浆染、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碱喷淋, 风量 6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3)
4	污水站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碱液喷淋,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4)
5	污泥房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	碱喷淋, 风量 5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5)

注：环评阶段未对各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分析。





织造废气设施、排气筒 DA001



烧毛废气设施、排气筒 DA002



浆染、烘干废气设施、排气筒 DA003（提升改造措施）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提升改造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对浆染、烘干和污泥房废气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增加了两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具体是浆染、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高空排放；污泥房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改造措施将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排放；同时对烧毛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由“水喷淋”改造为“布袋除尘+水喷淋”，改造后处理效果有所提升；且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 4.1.3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调查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一般废弃包装袋、废纱废布、污泥、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捕集纤尘、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产生种类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如下：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情况对比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情况
1	废纱废布	检验	固态	棉纱	/	有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	有
3	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拆包	固体	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有
4	捕集纤尘	废气处理	固体	棉纱	/	有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固体	包装桶(袋)	/	有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有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由表 4.1-7 可知，由于调试期间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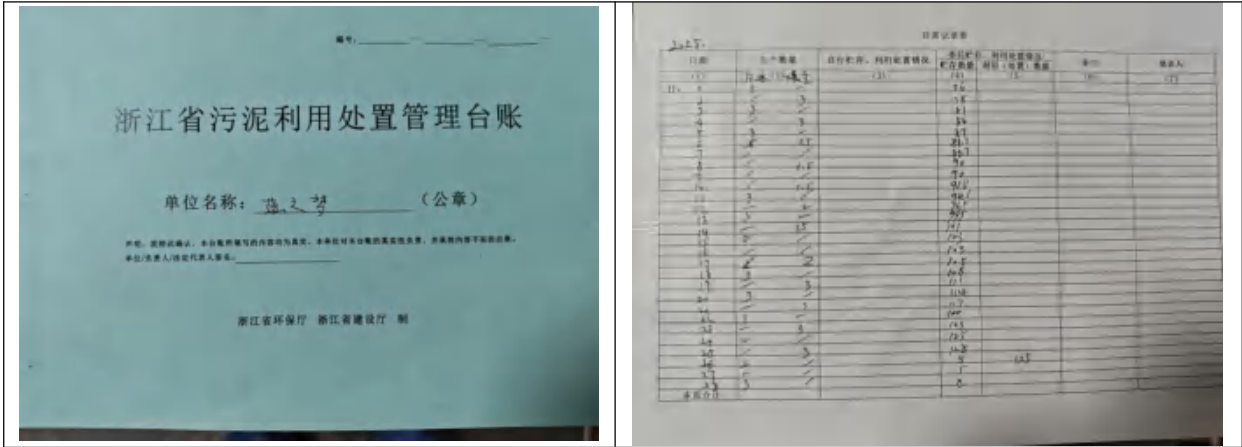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实际固废处置去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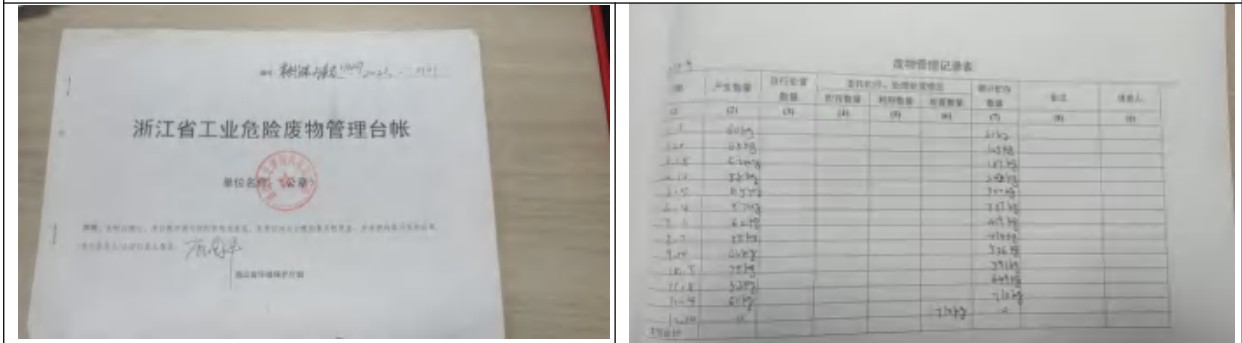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去向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纱废布	检验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丰源公司处理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是
3	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拆包	兰溪市兰创欣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兰溪市兰创欣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捕集纤尘	废气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是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是

由表 4.1-6 可知，调查期间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20m<sup>2</sup>）和一处污泥房（200m<sup>2</sup>），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固废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可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规定。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污泥台账（节选）



危废台账（节选）

#### 4.1.4 噪声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考虑到“静闹分开”的设计原则，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新采购的设备充分考虑了噪声原因，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雨水排放口

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门，当发生事故时，可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2) 事故应急池

企业厂区内在污水处理装置建有一只 8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南边建有一只 200m<sup>3</sup>的应急池，合计 280m<sup>3</sup>，能够满足环评阶段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260m<sup>3</sup>)和《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130.06m<sup>3</sup>)的要求。

(3) 企业厂区内废水实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设置清晰、管道布置合理，设置标识标牌，采用架空管道的输送方式；厂区各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处理，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 (4) 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单位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组成。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

#### (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第一版《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兰溪市环保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30781-2019-40-L。公司根据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编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将该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781-2025-062-L。应急预案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公司技改实施过程不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第十二条面临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重要应急资源的重大变化。

#### (6) 应急设施和物质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消防炮	楚水	QP8/0.8Z	1 台	雾状吸收
2	连体防酸碱服	金铃	/	6 套	个人防护
3	雨衣、高筒雨鞋	/	/	10 套	个人防护
4	汽油自吸泵	锐孜	170 型	2 台	收集
5	吸油毡 PP 棉	/	/	6 箱	油类物质吸附
6	吸油索	/	/	300 米	
7	移动式安全隔离栏	/	/	15 套	照明
8	木质堵漏楔	/	/	3 套	堵漏
9	防毒口罩	3M	3200	60 只	个人防护
10	防毒面具	唐丰	鬼怪式	10 只	

11	便携式气体报警仪	保时安电子	BH-4	3 套	现场检测
12	防爆电瓶升降灯	瓯胜朗	FW6101	3 只	现场照明
13	化学品防泄漏套装	西斯贝尔	SYK201	3 套	油类物质吸附
14	有机溶剂泄漏吸收剂	洗立安	/	5 瓶	消洗

 <p>雨水紧急切断阀</p>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 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5 年 9 月 1 日                 </p> <p>备案编号: 330781-2025-062-L</p> </div> <p>应急预案备案表</p>
--	--

### 4.2.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要求，将染色车间、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染化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等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织造车间、化验室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其他不涉水的车间划为简单防渗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污水站采用钢砼结构，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地坪漆；浆染车间地面设置了防腐防渗地坪；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道的形式布设；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浇注。

综上，企业对地下水的分区防渗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本次验收期间，在厂区地下水上游、下游各布置 1 个地下水采样井，对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检测情况见第 9.3 章节。

### 4.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废水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设有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并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设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指标有：流量、pH、CODcr、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委托编制完成了《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根据验收总结，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符合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设有标准化雨排放口。

表 4.2-6 项目废水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 (个)	排放口位置	去向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厂区东北角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南侧	雨水管网



## 2、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共设有 5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表 4.2-7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 (个)	是否设 有采样 平台	采样孔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织造废气排放口	1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烧毛废气排放口	1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浆染、烘干废弃排放口	1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污泥房废弃排放口	1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 4.2.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 20 日依照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补充噪声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17955920458001P。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根据《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许可范围内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数量、位置。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上织造、烧毛、污水站污染物排放种类、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实际及本项目审批相关内容一致；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浆染、烘干废气和污泥房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已改造为有组织排放，浆染、烘干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泥房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排放方式由无组织改造为有组织，属改进措施。

3、企业已完成 2024 年相关季报，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的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 4.3 环保设施投资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期项目总投资 7180 万元，环保投入 327 万元，具体各项投入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改造	<u>200</u> 万元
	在线监测、标准化排放口	利用现有
	28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利用现有
	标准化排放口	利用现有
废气	污水站臭气喷淋洗涤塔	利用现有
	污泥房废气设施：	<u>8</u> 万元
	浆染、烘干废气设施：	<u>65</u> 万元
	烧毛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u>16</u> 万元
	织造车间除尘装置	利用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消声降噪	<u>3</u>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	利用现有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固废堆场、废水处理装置等区域加强防渗。	<u>30</u> 万元
环境风险	①强化管道及排放口风险防范；②加强废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③加强废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④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u>5</u> 万元

##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分类	污染物类型	数量	主要内容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浆染、后整理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污水站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1 套	高浓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A/MBBR 池+二沉+一体化处理工艺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治理	织造纤尘	1 套	经地沟收集后，车间回风通过地下抽到滤尘室，经布袋除尘器过滤以后送到送风，经过喷淋室，调温后部分重新送到车间送风口，部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烧毛废气	1 套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	1	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1	外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纱废布		外售	
	污泥	1	1 个暂存库 (200m <sup>2</sup>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捕集纤尘	/	环卫部门清运	
	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1	1 个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	环卫部门清运	

#### 5.1.2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170500t/a、COD<sub>Cr</sub>8.525t/a、氨氮 0.853t/a、颗粒物 1.152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5.1.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章节分析评价，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拟于兰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印染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现有项目均符合环保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在拟 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批（金环建兰〔2017〕4 号），批复意见如下：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4]180 号《关于印染企业整治提升验收事宜》，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变更通知书（本底文号：兰经技变更[2017]11 号），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供热合同，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递交的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拟建于兰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新增配套意达高速织机 90 台、球经机 4 台、整经机 4 台、束状染色机 1 台、分经机 8 台、拉幅退浆机 2 台、浆染联合机 2 台、浆纱机 1 台等设备(具体详见项目环评文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形成年新增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1500 万米的生产规模，同时削减现有 1500 万米/年普通牛仔面料产能。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77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组织生产，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中水回用等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在线监测系统等的设置工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40%。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等要求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做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污水站臭气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捕集纤尘、废纱废布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及外运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须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污染源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制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制度，根据要求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落实好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按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等工作，并落实好相关措施和要求。

六、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平衡解决。项目达产后合计年排放环境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sub>Cr</sub>8.525 吨、氨氮 0.853 吨，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开发区环保所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范围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VOCs	40 (8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表 6.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公司《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规范项目烧毛天然气直燃废气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参照公司排污许可证(913307817955920458001P)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设单独排气筒，经烧毛废气排气筒排放，因此烧毛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终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	200	300

(3) 项目污水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m	4.9kg/h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掉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见表 6.1-5。

表 6.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

序号	污染物	改建项目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sub>Cr</sub>	200		
3	SS	100		
4	色度(稀释倍数)	80		
5	氨氮	20		
6	总磷	1.5		
7	总氮	30		
8	二氧化氯	0.5		

序号	污染物	改建项目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9	BOD <sub>5</sub>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10	苯胺	1.0		
11	AOX	12		
12	硫化物	0.5		
13	总锑	0.1		
14	六价铬	不得检出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纱线、针织物	85m <sup>3</sup> /t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总磷	动植物油	COD <sub>Cr</sub>	石油类	色度	苯胺类	总氮	总锑	氨氮	BOD <sub>5</sub>
本项目	6~9	10	0.3	1	40	1.0	30	0.5	12 (15) <sup>①</sup>	0.1	2 (4) <sup>①</sup>	10

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中水回用至成衣漂洗,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漂洗用回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染色用水指标	漂洗用水指标
1	色度 (稀释倍数)	≤10	≤25
2	总硬度 (mg/L)	<150mg/L 可全部用于生产。在 150~325mg/L 之间,大部分可用于生产,但溶解性染料应≤17.5mg/L 的软水,皂洗和碱液用水最高 150mg/L。喷射冷凝器冷却水一般采用总硬度≤17.5mg/L 的软水。	≤450
3	pH 值	6.5~8.5	6.0~9.0
4	铁 (mg/L)	≤0.1	0.2~0.3
5	锰 (mg/L)	≤0.1	≤0.2
6	透明度 (cm)	≥30	≥30
7	悬浮物 (mg/L)	≤10	≤30
8	COD <sub>Cr</sub> (mg/L)	/	≤50
9	电导率 (μS/cm)	/	≤1500

另外,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针织物单位产品用水量、排水量和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表 6.2-4 印染行业用水量及排水量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2025 年修订)
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	≤85 吨水/吨产品	≤85 吨水/吨产品
	单位产品排水量	85m <sup>3</sup> /t 产品	/	≤78 吨水/吨产品
	水重复利用率	/	≥45%	≥45%

### 6.1.3 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 6.1.4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5~8.5	氯化物	≤250
色度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	≤450	硝酸盐	≤20
氨氮	≤0.50	高锰酸盐指数	≤3.0
硫酸盐	≤250	苯胺	≤7.4

## 6.3 总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8.525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85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52t/a。

原环评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4 万 m<sup>3</sup>/a,但环评阶段未核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排污许可已填报天然气使用,并许可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但未许可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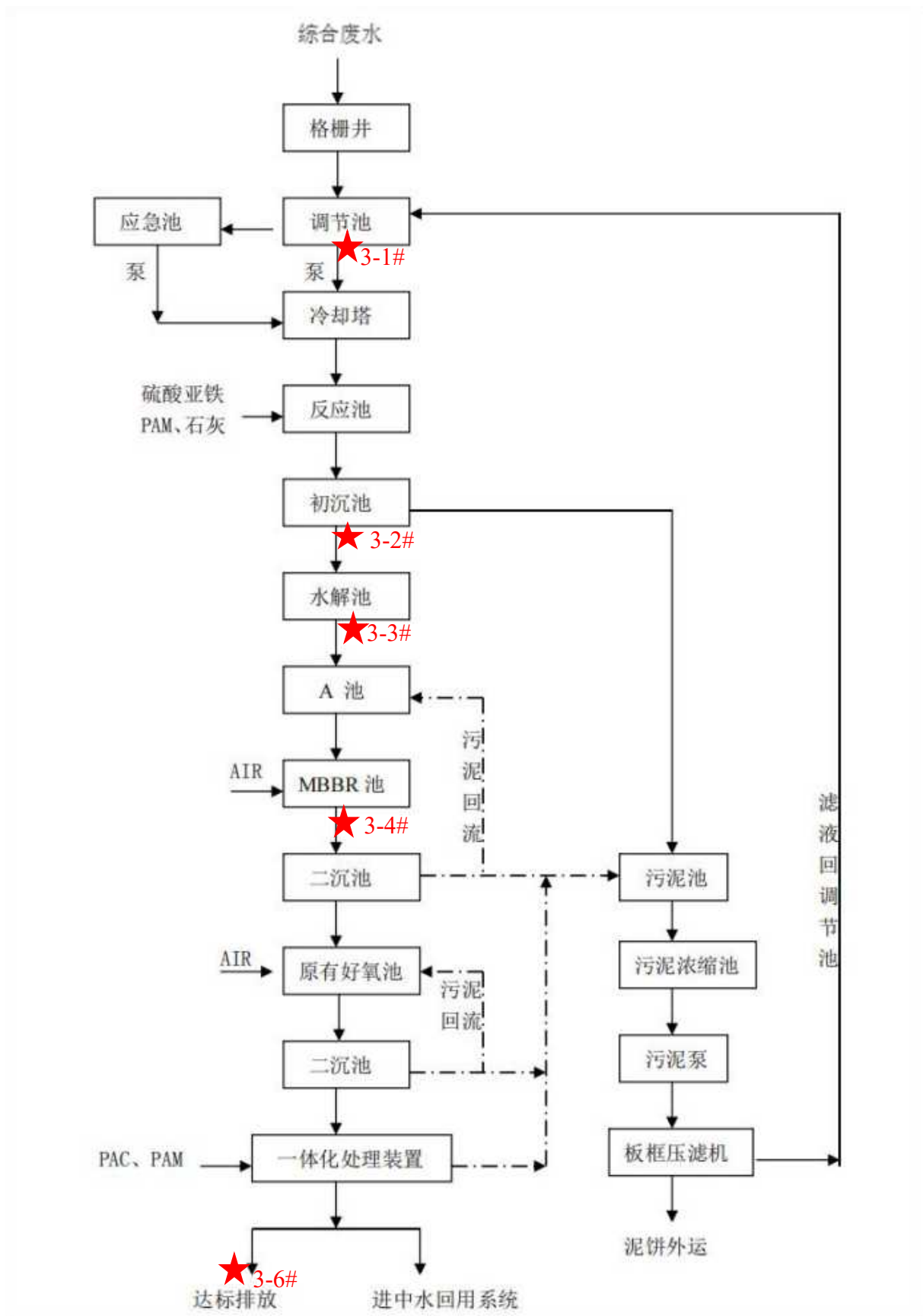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目的及废水处理工艺, 布设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限值	标准名称	
3-1#	集水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色度、SS、总磷、总氮、苯胺类、二氧化氯、AOX、硫化物、六价铬、总镍	/	/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2#	一沉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色度、SS、总磷、总氮、苯胺类、二氧化氯、AOX、硫化物	/	/	
3-3#	水解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色度、SS、总磷、总氮、苯胺类、二氧化氯、AOX、硫化物	/	/	
3-4#	活性污泥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色度、SS、总磷、总氮、苯胺类、二氧化氯、AOX、硫化物	/	/	
3-5#	中水回用出口	pH	6-9	(HJ471-2020)	
		COD <sub>Cr</sub>	≤50mg/L		
		SS	≤30mg/L		
		色度	≤25 (稀释倍数)		
		铁	≤0.3mg/L		
		锰	≤0.2mg/L		
		总硬度(CaCO <sub>3</sub> 计)	≤450mg/L		
	电导率 (μS/cm)	≤1500μS/cm			
3-6#	总排放口	pH	6-9	GB4287-2012 及修改单	
		BOD <sub>5</sub>	50mg/L		
		COD <sub>Cr</sub>	200mg/L		
		SS	100mg/L		
		NH <sub>3</sub> -N	20mg/L		
		总氮	30mg/L		
		色度	80		

		总磷	1.5mg/L		
		硫化物	0.5mg/L		
		苯胺类	1mg/L		
		总锑	0.1mg/L		
		AOX	8mg/L		
		二氧化氯	0.5mg/L		
		六价铬	0.5mg/L		
3-7#	车间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0.5mg/L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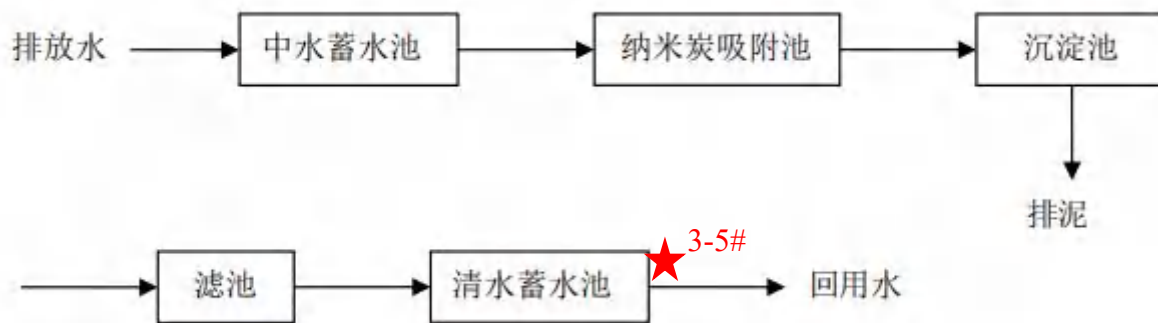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标★为本次废水监测取样点位。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限值	标准名称	
织造排气筒 1-1#	织造废气出口	颗粒物	15mg/m <sup>3</sup>	DB33/962-2015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烧毛排气筒 1-2#	烧毛废气进口	颗粒物	/	/	
	烧毛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5mg/m <sup>3</sup>	DB33/962-2015、浙环函(2019)315号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污水站排气筒 1-3#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气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	
	污水站废气出口	氨气	4.9kg/h	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浆染排气筒 1-4#	浆染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	/	
		臭气浓度	/	/	
	浆染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300mg/m <sup>3</sup>		
污泥房排气筒 1-5#	污泥房废气进口	氨气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	
	污泥房废气出口	氨气	4.9kg/h	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周边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车间外 1 个。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限值	标准名称	
1	厂界四侧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GB16297-1996	连续监测 2 天，

	2-9#~2-12#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GB14554-93	每天 3 次。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氨气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DB33/962-2015	
2	车间外厂界内 2-13#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GB 37822-2019	

### 7.3 噪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

表 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dB (A) ]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1#~3-4#	Leq	65	55	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 2 天。

### 7.4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中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如下表。

表 4 地下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4-1#	厂区上游	pH、CODcr、NH <sub>3</sub> -N、色度、SS、苯胺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 III类标准	每天 1 次， 连续 2 天。
4-2#	厂区下游	pH、CODcr、NH <sub>3</sub> -N、色度、SS、苯胺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 7-2:



图 7.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 8 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0.05mmol/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2.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溶解性总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GB/T 5750.4-2023	/

	体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5 $\text{mg}/\text{m}^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 $\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text{mg}/\text{m}^3$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text{mg}/\text{m}^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2.1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5	2025.06.26	是
2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5.06.24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1	2025.01.03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5.06.24	是
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JHXX-S004-01	2025.06.24	是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XX-S005-01	2025.06.24	是

7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5.06.24	是
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4.11.08	是
9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3.0	JHXX-X001-06	2025.03.10	是
1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5.05.22	是
11	三杯风速风向仪	DEM6	JHXX-X018-01	2025-07-02	是
12	空盒气压计	DYM3	JHXX-X020-01	2025-07-02	是
13	数字温湿度计	TES 1360A	JHXX-X022-03	2025-04-25	是
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HXX-X002-01	2025-06-25	是
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HXX-X002-02	2025-06-25	是
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HXX-X002-03	2025-06-25	是
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HXX-X002-04	2025-06-25	是
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HXX-X002-05	2025-06-25	是
22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3.0	JHXX-X001-07	2025.03.10	是

## 8.2.2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8.2-2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赵晟	JHXX-63	现场检测、采样
朱廖承	JHXX-51	
张凯鑫	JHXX-84	
杨斯荣	JHXX-78	
王弈健	JHXX-89	
徐赢威	JHXX-71	
杨帆	JHXX-44	
马子超	JHXX-91	
陈炫羽	JHXX-88	检测分析
黄元霞	JHXX-25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何王衍	JHXX-63	
曹月柔	JHXX-40	
杜微	JHXX-50	
童颖华	JHXX-52	
陈伟东	JHXX-65	
徐聪	JHXX-26	

###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2-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60	67.4	66.5-75.7	合格
COD <sub>Cr</sub>	2001160	70.0	66.5-75.7	合格
COD <sub>Cr</sub>	2001164	28.2	27.8-32.0	合格
COD <sub>Cr</sub>	2001164	29.6	27.8-32.0	合格
氨氮	2005161	1.48	1.45-1.59	合格
氨氮	2005161	1.52	1.45-1.59	合格
总磷	2039103	1.68	1.66-1.78	合格
总磷	2039103	1.77	1.66-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5	35.1	33.6-4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5	35.9	33.6-40.2	合格
苯胺	204020	1.71	1.60-1.98	合格
苯胺	204020	1.68	1.60-1.98	合格
铁	202313	1.92	1.90-2.04	合格
铁	202313	1.92	1.90-2.04	合格
锰	202313	1.48	1.43-1.57	合格
锰	202313	1.50	1.43-1.57	合格
曲线中间点 (总镉)	227002-4	3.87	3.2-4.8	合格
曲线中间点 (总镉)	227002-4	3.84	3.2-4.8	合格

###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 8.2-3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定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60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84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68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95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7.45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7.02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7.26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7.35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94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59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7.07	6.43-7.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4716098	6.66	6.43-7.85	合格
氨	206915	0.484	0.482-0.520	合格
氨	206915	0.497	0.482-0.520	合格

###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JWSB-103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初审、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组成。三级审核后，审核人员应在审批单、报告表上签名。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期间，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周期内，项目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2.2%，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验收设计产量	负荷%
	9.25	9.26	平均产量		
纱线浆染	24.63t	24.64t	24.635t	9000t/a	82.12
牛仔布织造	7.66 万 m	7.67 万 m	7.665 万 m	2800 万 m/a	82.13
牛仔布后整理	2.74 万 m	2.75 万 m	2.745 万 m	1000 万 m/a	82.35
合计	/	/	/	/	82.20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5.9.25				2025.9.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织造 废气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4.5	6.1	5.2	5.4	5.0	6.6	5.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57	0.672	0.939	0.789	0.863	0.777	1.03	0.89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490	149319	153861	151557	159745	155347	155515	156869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烧毛 废气 进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5	0.121	0.123	0.127	0.123	0.13	0.12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78	12464	12059	12267	12664	12267	13012	12648	/	/
烧毛 废气 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0.9	1.1	1.2	1.2	1.4	1.3	15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9.6	26.8	24.7	27.0	29.6	29.6	28.8	29.3	/	/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31	<37	<35	<37	<37	<31	<35	/	/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31	<37	<35	<37	<37	<31	<35	/	/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07	13457	13736	13700	14198	13567	13832	13866	/	/
	O <sub>2</sub> (%)		20.5	20.4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污水 站废 气进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1	9.16	8.77	8.95	9.27	9.16	8.98	9.14	/	/
		排放速率 kg/h	7.59×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7.39×10 <sup>-2</sup>	7.55×10 <sup>-2</sup>	7.89×10 <sup>-2</sup>	7.46×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7.66×10 <sup>-2</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4	0.25	0.25	0.25	0.23	0.24	0.24	0.24	/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口 3#		排放速率 kg/h	$2.05 \times 10^{-3}$	$2.09 \times 10^{-3}$	$2.11 \times 10^{-3}$	$2.08 \times 10^{-3}$	$1.96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6	478	416	437	478	416	416	43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23	8379	8430	8444	8509	8139	8591	8413	/	/
污水站废气出口 3#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	3.31	3.52	3.41	3.48	3.99	3.12	3.53	/	/
		排放速率 kg/h	$2.73 \times 10^{-2}$	$2.61 \times 10^{-2}$	$2.86 \times 10^{-2}$	$2.73 \times 10^{-2}$	$2.81 \times 10^{-2}$	$3.2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2.83 \times 10^{-2}$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6	0.17	0.16	0.16	0.15	0.16	0.15	0.15	/	/
		排放速率 kg/h	$1.29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1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1.23 \times 10^{-3}$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	85	85	89	85	85	97	8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7	7881	8121	8013	8085	8031	7923	801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浆染废气进口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3	6.74	6.62	6.76	11.4	10.7	8.04	10.05	/	/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63	0.252	0.266	0.458	0.412	0.315	0.39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7	97	85	93	97	85	97	9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718	39031	38042	39263	40201	38548	39204	39318	/	/
浆染废气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5	4.28	4.37	4.33	4.34	3.93	4.24	4.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8	0.157	0.155	0.161	0.144	0.161	0.15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	72	72	69	72	63	63	66	3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08	36880	35941	35876	36262	36523	37899	36894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污泥房废气设施进口 5#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3	7.36	8.47	8.02	6.13	6.76	5.71	6.2	/	/
		排放速率 kg/h	$6.14 \times 10^{-2}$	$5.57 \times 10^{-2}$	$6.25 \times 10^{-2}$	$5.99 \times 10^{-2}$	$4.42 \times 10^{-2}$	$5.07 \times 10^{-2}$	$1.4 \times 10^{-2}$	$1.4 \times 10^{-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9	0.19	0.2	0.19	0.19	0.19	0.19	0.19	/	/
		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1.37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5	97	85	89	97	85	97	9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66	7569	7383	7472	7209	7499	7356	7355	/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泥 房废 气设 施出 口 5#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4	3.52	3.07	3.31	3.13	3.49	3.56	3.39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3	0.14	0.14	0.13	0.1	0.13	0.12	/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72	63	69	72	72	63	6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77	8683	8631	8597	8827	8641	8967	881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9.25	上风 向	第一次	0.23	1.69	0.07	0.006	18
		第二次	0.207	1.93	0.06	0.006	17
		第三次	0.262	1.71	0.06	0.006	17
	下风 向 1#	第一次	0.39	2.14	0.09	0.016	14
		第二次	0.345	2.44	0.09	0.016	14
		第三次	0.36	2.48	0.1	0.016	13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309	2.49	0.11	0.016	15
		第二次	0.324	2.05	0.09	0.017	16
		第三次	0.383	2.05	0.09	0.017	15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461	2.12	0.1	0.016	14
		第二次	0.446	2.15	0.1	0.016	15
		第三次	0.438	2.22	0.1	0.016	14
2025.9.26	上风 向	第一次	0.218	1.6	0.07	0.006	17
		第二次	0.199	1.8	0.07	0.006	17
		第三次	0.274	1.52	0.07	0.005	18
	下风 向 1#	第一次	0.292	3.01	0.09	0.015	14
		第二次	0.33	2.82	0.1	0.015	13
		第三次	0.416	2.61	0.1	0.015	13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301	2.5	0.1	0.016	15
		第二次	0.393	2.36	0.1	0.016	16
		第三次	0.317	2.24	0.11	0.16	15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466	3.4	0.09	0.015	14
		第二次	0.424	2.62	0.1	0.015	14
		第三次	0.511	3.0	0.11	0.015	15
执行标准		1.0	4.0	1.5	0.06	2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3 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2025.9.25	2025.9.26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厂界内	第一次	5.78	4.98
		第二次	2.38	4.62
		第三次	4.73	3.93
执行标准		6	6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9.25	晴	26.7	西南	1.1	100.7

2025.9.26	晴	26.8	西南	1.2	100.6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烧毛工段天然气燃烧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期间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9.25				2025.9.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集水池出口	样品编号	/	HJ-25092501-W16-001	HJ-25092501-W16-002	HJ-25092501-W16-003	HJ-25092501-W16-004	HJ-25092501-W16-005	HJ-25092501-W16-006	HJ-25092501-W16-007	HJ-25092501-W16-008	/
	性状	/	黑色、浑浊				淡黄、浑浊				/
	水温	°C	32.5	32.3	32.4	32.5	32.3	32.3	32.4	32.4	/
	pH 值	无量纲	8.7	8.8	8.6	8.6	8.8	8.7	8.7	8.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156	162	154	151	159	164	160	166	/
	氨氮	mg/L	13.4	13.1	13.2	13.6	13.2	13.3	13.0	13.4	/
	总氮	mg/L	25.4	25.4	24.6	25.1	22.4	23.1	22.4	22.5	/
	总磷	mg/L	0.5	0.51	0.51	0.52	0.5	0.5	0.49	0.5	/
	色度	稀释倍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硫化物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
	苯胺类	mg/L	1.95	1.78	1.86	1.69	1.78	1.86	1.69	1.69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AOX	mg/L	0.244	0.208	0.358	0.161	0.119	0.129	0.113	0.159	/	
总锑	mg/L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7×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	
一沉池出口	样品编号	/	HJ-25092501-W17-001	HJ-25092501-W17-002	HJ-25092501-W17-003	HJ-25092501-W17-004	HJ-25092501-W17-005	HJ-25092501-W17-006	HJ-25092501-W17-007	HJ-25092501-W17-008	/
	性状	/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水温	°C	32.3	32.2	32.3	32.4	32.5	32.5	32.4	32.4	/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7.6	7.7	7.7	7.6	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	/	/	/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mg/L	1.44×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126	127	115	121	114	130	118	124	/
	氨氮	mg/L	12.6	13.0	12.4	12.6	11.9	12.2	12.1	11.9	/
	总氮	mg/L	21.9	22.6	21.8	22.3	22.4	23.1	22.4	22.5	/
	总磷	mg/L	0.47	0.48	0.48	0.48	0.46	0.47	0.47	0.48	/
	色度	稀释倍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硫化物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
	苯胺类	mg/L	1.78	1.69	1.69	1.61	1.61	1.61	1.69	1.61	/
	AOX	mg/L	0.092	0.118	0.160	0.104	0.087	0.084	0.111	0.120	
水解池 出口	样品编号	/	HJ-2509250 1-W18-001	HJ-25092501 -W18-002	HJ-25092501- W18-003	HJ-2509250 1-W18-004	HJ-2509250 1-W18-005	HJ-2509250 1-W18-006	HJ-2509250 1-W18-007	HJ-2509250 1-W18-008	/
	性状	/	灰色、浑浊				淡黄、浑浊				/
	水温	°C	33.4	33.2	33.3	33.2	33.3	33.5	33.5	33.3	/
	pH 值	无量纲	8.4	8.5	8.5	8.4	8.5	8.5	8.4	8.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51.6	53.4	54.0	56.2	51.4	55.2	54.2	/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17	114	130	128	139	125	116	/
	悬浮物	mg/L	42	43	45	41	45	41	37	39	/
	氨氮	mg/L	3.28	3.34	3.23	3.36	3.38	3.27	3.2	3.37	/
	总氮	mg/L	5.26	5.52	5.34	5.17	5.62	5.56	5.74	5.48	/
	总磷	mg/L	0.24	0.24	0.25	0.24	0.25	0.25	0.24	0.24	/
	色度	稀释倍数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苯胺类	mg/L	1.09	1.09	1.18	1.01	0.92	0.92	1.01	1.01	/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
AOX	mg/L	0.085	0.076	0.108	0.078	0.077	0.093	0.092	0.090	/	
活性污	样品编号	/	HJ-2509250 1-W19-001	HJ-25092501 -W19-002	HJ-25092501- W19-003	HJ-2509250 1-W19-004	HJ-2509250 1-W19-005	HJ-2509250 1-W19-006	HJ-2509250 1-W19-007	HJ-2509250 1-W19-008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泥池出口	性状	/	橙色、浑浊				淡黄、浑浊				/
	水温	°C	33.7	33.8	33.8	33.6	33.7	33.8	33.9	33.7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7.7	7.7	7.8	7.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4	45.4	46.2	42.9	45.0	40.4	43.2	47.5	/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05	112	108	110	118	110	113	/
	悬浮物	mg/L	41	38	42	43	40	41	44	39	/
	氨氮	mg/L	0.921	0.896	0.893	0.902	0.863	0.835	0.874	0.849	/
	总氮	mg/L	1.9	1.94	1.98	1.85	2.14	2.11	2.22	2.16	/
	总磷	mg/L	0.22	0.22	0.22	0.22	0.25	0.25	0.24	0.24	/
	色度	稀释倍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苯胺类	mg/L	0.92	0.92	0.84	0.84	0.92	0.92	0.84	0.92	/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
AOX	mg/L	0.071	0.074	0.097	0.087	0.108	0.138	0.081	0.083	/	
中水回用出口	样品编号	/	HJ-25092501-W20-001	HJ-25092501-W20-002	HJ-25092501-W20-003	HJ-25092501-W20-004	HJ-25092501-W20-005	HJ-25092501-W20-006	HJ-25092501-W20-007	HJ-25092501-W20-008	/
	性状	/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
	水温	°C	27.0	26.9	26.9	27.0	27.0	27.0	26.9	26.8	/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1	8.2	8.2	8.2	8.1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3	37	34	37	34	35	≤50
	悬浮物	mg/L	16	15	16	15	17	16	15	17	≤30
	铁	mg/L	0.27	0.25	0.26	0.24	<0.03	<0.03	<0.03	<0.03	≤0.3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
	色度	稀释倍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总硬度	mg/L	262	275	274	268	270	264	273	271	<450
电导率	μS/cm	637	662	657	647	661	648	674	668	≤1500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	HJ-2509250 1-W21-001	HJ-25092501 -W21-002	HJ-25092501- W21-003	HJ-2509250 1-W21-004	HJ-2509250 1-W21-005	HJ-2509250 1-W21-006	HJ-2509250 1-W21-007	HJ-2509250 1-W21-008	/
	性状	/	黄色、澄清				淡黄、澄清				/
	水温	°C	34.0	33.8	33.9	33.9	33.8	33.8	33.9	33.8	/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7.9	7.9	7.9	7.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1	32.4	28.4	27.7	30.4	27.1	27.8	29.2	5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5	53	60	56	52	55	58	200
	悬浮物	mg/L	28	28	32	34	30	32	29	30	100
	氨氮	mg/L	0.516	0.507	0.524	0.499	0.596	0.593	0.613	0.588	20
	总氮	mg/L	3.31	3.38	3.5	3.4	2.18	3.28	3.22	3.33	30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1	0.23	0.22	0.23	0.23	1.5
	色度	稀释倍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80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5
	苯胺类	mg/L	0.58	0.67	0.58	0.5	0.58	0.58	0.5	0.5	1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5
	总锑	mg/L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8×10 <sup>-4</sup>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AOX	mg/L	0.058	0.048	0.052	0.055	0.046	0.057	0.062	0.052	8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7.7~7.9，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60mg/L、氨氮 0.613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34mg/L、总氮 3.5mg/L、苯胺类 0.67mg/L、色度 20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mg/L、镉  $8 \times 10^{-4}$ mg/L、硫化物 0.02mg/L、AOX0.062mg/L、二氧化氯 <0.09mg/L、六价铬 <0.004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8.1~8.2，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37mg/L、悬浮物 17mg/L，色度 20 倍，电导率 674 $\mu$ S/cm，铁 0.27mg/L、锰 <0.01mg/L、总硬度 275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漂洗用水要求。

2025 年 9 月~12 月极少下雨天，因此暂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后续企业将根据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2025.9.25	厂界东侧	09:08	56.1	22:00	47.9
	厂界南侧	10:30	56.5	22:15	48.8
	厂界西侧	12:22	57.6	22:30	47.8
	厂界北侧	12:39	57.3	22:45	47.8
2025.9.26	厂界东侧	15:40	58.3	22:16	49.6
	厂界南侧	15:59	55.1	22:01	47.7
	厂界西侧	16:15	59.0	22:47	47.6
	厂界北侧	16:31	55.4	22:31	49.6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6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9.2.4 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废纱废布、污泥、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捕集纤尘、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2025 年 6~11 月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达产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年产量 t/a
1	废纱废布	检验	45	45	21	42
2	污泥	污水处理	870	870	257.94	515.88
3	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拆包	1	1	0.355	0.71
4	捕集纤尘	废气处理	22	22	7.5	15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10	10	4.3	8.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0	80	36	72

由表 9.2-12 可知，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企业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上下游地下进行了自行监测，相关检测结果见表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单位	厂区上游				厂区下游				III 类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5.9.25		2025.9.26		2025.9.25		2025.9.26			
采样日期	/	2025.9.25		2025.9.26		2025.9.25		2025.9.26			
样品编号	/	HJ-25092501-W23-001	HJ-25092501-W23-001	HJ-25092501-W23-003	HJ-25092501-W23-004	HJ-25092501-W24-001	HJ-25092501-W24-002	HJ-25092501-W24-003	HJ-25092501-W24-003	/	/
性状	/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色度	度	2	2	2	2	2	2	2	2	≤1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7.1	7.1	7.1	7.0	7.2	6.5-8.5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127	133	132	130	143	149	155	148	≤4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2	11	10	10	12	11	1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4	15	12	11	12	13	/	/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5	达标
氯化物	mg/L	50.7	43.6	59.8	63.9	74.0	65.9	81.1	85.2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106	97	102	103	117	112	115	119	≤250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7.4	达标
硝酸盐	mg/L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2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mg/L	1.6	1.4	1.5	1.4	1.9	2.0	1.8	1.9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1	267	306	327	333	294	366	341	≤1000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 采集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质量标准限值。因此, 无需开展风险评价及修复等工作。

## 9.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4.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日均值 (mg/L, 除 pH、色度外)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苯胺类	BOD <sub>5</sub>	色度	硫化物	总锑	六价铬	二氧化氯
集水池出口	2025.9.25	8.7	1610	13.3	0.51	155.8	25.1	1.82	/	300	0.04	0.0008	<0.002	/
	2025.9.26	8.8	1560	13.2	0.50	162.3	22.6	1.76	/	300	0.04	0.0008	<0.002	/
平均值		/	1585	13.3	0.50	159.0	23.9	1.79	/	300	0.04	0.0008	<0.002	/
一沉池出口	2025.9.25	7.7	1450	12.7	0.48	122.3	22.2	1.69	/	300	0.04	/	/	/
	2025.9.26	7.7	1350	12.0	0.47	12.0	22.6	1.63	/	300	0.04	/	/	/
平均值		/	1400	12.3	0.47	67.1	22.4	1.66	/	300	0.04	/	/	/
去除率%		/	11.67	7.1	5.96	57.8	6.2	7.26	/	0	0	/	/	/
水解池出口	2025.9.25	8.5	124	3.4	0.24	42.8	5.3	1.09	53.93	70	0.02	/	/	<0.09
	2025.9.26	8.5	127	3.3	0.25	40.5	5.6	0.96	54.25	70	0.02	/	/	<0.09
平均值		/	125.5	3.3	0.24	41.6	5.5	1.025	54.09	70	0.02	/	/	<0.09
去除率%		/	91.04	73.0	48.55	38.0	75.6	38.25	/	76.67	50	/	/	/
活性污泥出口	2025.9.25	7.8	110	0.9	0.22	41.0	1.9	0.88	44.20	40	0.02	/	/	<0.09
	2025.9.26	7.7	113	0.9	0.25	41.0	2.2	0.9	44.00	40	0.02	/	/	<0.09
平均值		/	111.5	0.9	0.23	41.0	2.0	0.89	44.10	40	0.02	/	/	<0.09
去除率%		/	11.16	73.6	4.62	1.5	62.7	13.17	18.47	42.86	0	/	/	/
总排放口	2025.9.25	7.9	56	0.5	0.11	30.5	3.4	0.58	29.20	20	0.02	0.0008	<0.002	<0.09
	2025.9.26	7.9	55	0.6	0.23	30.3	3.0	0.54	28.60	20	0.02	0.0008	<0.002	<0.09
平均值		/	55.5	0.6	0.17	30.4	3.2	0.56	28.90	20	0.02	0.0008	<0.002	<0.09
总去除率%		/	96.5	95.82	66.50	80.90	86.6	68.72	46.57	93.33	50	0	0	0

由表 9.3-1 可知，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为 96.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5.82%，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66.5%，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80.9%，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86.6%，对苯胺类的去除效率为 68.72%，对 BOD<sub>5</sub> 的去除效率为 46.57%，对色度的去除效率为 93.33%，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 50%。

### 9.4.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烧毛废气、浆染废气、污水站废气、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见表 9.4-2、表 9.4-3。

表 9.4-2 烧毛废气、浆染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烧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5.9.25	/	308.8	/
	2025.9.26	/	308.8	/
	平均值	/	308.8	/
烧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025.9.25	/	27	/
	2025.9.26	/	29.3	/
	平均值	/	28.15	/
去除率 (%)		/	90.88	/
浆染废气进口 4#	2025.9.25	6.76	/	93
	2025.9.26	10.05	/	93
	平均值	8.405	/	93
浆染废气出口 4#	2025.9.25	4.33	/	69
	2025.9.26	4.17	/	66
	平均值	4.25	/	67.5
去除率 (%)		49.43	/	27.42

表 9.3-3 污泥房、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氨气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废气进口 3#	2025.9.25	9.27	0.25	437
	2025.9.26	9.14	0.24	437
	平均值	9.21	0.25	437
污水站废气出口 3#	2025.9.25	3.41	0.16	89
	2025.9.26	3.53	0.15	89
	平均值	3.47	0.16	89
去除率 (%)		62.30	36.73	79.63
污泥房废气设施进口 5#	2025.9.25	8.02	0.19	89
	2025.9.26	6.2	0.19	93
	平均值	7.11	0.19	91
污泥房废气设施出口 5#	2025.9.25	3.31	0.14	69
	2025.9.26	3.39	0.12	69
	平均值	3.35	0.13	69
去除率 (%)		52.88	31.58	24.18

由表 9.3-2 可知，烧毛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0.88%；浆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9.43%、27.42%；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62.3%、36.73%、79.63%；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52.88%、31.58%、24.18%。

## 9.5 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调查收集企业 2025 年 9 月~11 在线监测数据，详见表 9.4-1、图 9.4-1。

表 9.4-1 2025 年 9 月~11 月在线监测情况

监控时间	在线数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m <sup>3</sup> )	氨氮(mg/m <sup>3</sup> )	累计流量(m <sup>3</sup> )
2025/11/30	8.21	54.49	0.121	527.56
2025/11/29	8.14	54.23	0.126	365.2
2025/11/28	8.15	49.82	0.141	692.29
2025/11/27	8.20	37.53	0.094	485.33
2025/11/26	8.21	49.91	0.074	640.23
2025/11/25	8.17	57.79	0.666	657.3
2025/11/24	8.31	47.94	0.078	575.29
2025/11/23	8.30	47.01	0.067	505.81
2025/11/22	8.29	46.73	0.078	525.97
2025/11/21	8.26	49.27	0.099	484.71
2025/11/20	8.22	50.45	0.074	523.23
2025/11/19	8.23	50.60	0.163	535.21
2025/11/18	8.16	59.61	0.839	534.71
2025/11/17	8.23	51.56	0.556	569.3
2025/11/16	8.24	50.90	0.590	199.21
2025/11/15	8.17	52.79	0.514	477.09
2025/11/14	8.17	54.21	0.503	631.27
2025/11/13	8.23	58.20	0.537	589.6
2025/11/12	8.24	65.18	0.549	479.64
2025/11/11	8.06	73.55	0.913	394.45
2025/11/10	8.18	61.12	0.180	602.32
2025/11/9	8.23	57.69	0.136	424.38
2025/11/8	8.28	52.26	0.096	629.93
2025/11/7	8.31	51.72	0.116	636.56
2025/11/6	8.24	51.62	0.141	617.94
2025/11/5	8.21	53.17	0.180	615.6
2025/11/4	8.13	58.96	0.986	562.62
2025/11/3	8.09	47.56	0.426	503.56
2025/11/2	8.06	47.61	0.392	372.49
2025/11/1	8.05	47.54	0.347	451.52
2025/10/31	8.03	48.72	0.313	525.48
2025/10/30	8.03	49.10	0.369	564.98
2025/10/29	8.05	50.20	0.420	654.56
2025/10/28	7.92	61.24	1.005	457.91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0/27	8.05	54.20	0.573	633.28
2025/10/26	8.18	51.53	0.454	661.73
2025/10/25	8.16	52.62	0.465	422.24
2025/10/24	8.19	53.79	0.425	608.68
2025/10/23	8.15	55.95	0.450	669.48
2025/10/22	8.07	56.72	0.640	624.34
2025/10/21	8.12	64.55	1.406	609.15
2025/10/20	8.14	56.32	1.194	532.43
2025/10/19	8.14	57.54	0.949	547.92
2025/10/18	8.16	60.66	1.068	310.32
2025/10/17	8.10	65.07	1.842	661.88
2025/10/16	8.00	69.34	2.215	615.67
2025/10/15	8.00	96.95	17.603	686.94
2025/10/14	7.97	97.82	10.122	718.09
2025/10/13	8.06	67.12	0.697	748.79
2025/10/12	8.05	62.38	0.493	678.92
2025/10/11	8.01	60.40	0.483	525.17
2025/10/10	8.06	57.71	0.446	500.52
2025/10/9	8.09	55.64	0.424	524.98
2025/10/8	8.07	55.70	0.414	560.34
2025/10/7	8.11	65.66	1.012	618.53
2025/10/6	8.15	60.95	0.831	472.43
2025/10/5	8.17	55.35	0.754	433.39
2025/10/4	8.41	55.02	0.637	87.94
2025/10/3	8.31	56.50	0.642	0
2025/10/2	8.27	57.02	0.577	0.7
2025/10/1	8.13	58.32	0.603	135.7
2025/9/30	7.86	65.49	1.065	499.34
2025/9/29	7.84	56.39	0.508	517.14
2025/9/28	7.82	52.59	0.492	653.47
2025/9/27	7.76	50.66	0.487	567.15
2025/9/26	7.65	52.71	0.455	475.08
2025/9/25	7.65	53.49	0.429	595.49
2025/9/24	7.79	50.14	0.481	681.26
2025/9/23	8.02	59.16	1.096	551.72
2025/9/22	7.88	54.35	0.785	499.07
2025/9/21	7.86	56.97	0.757	632.51
2025/9/20	7.84	59.67	0.882	568.27
2025/9/19	7.92	59.42	1.110	497.11
2025/9/18	7.91	60.86	1.220	661.16

2025/9/17	7.91	60.90	1.762	337.28
2025/9/16	7.90	86.31	3.301	214.6
2025/9/15	7.72	83.86	5.394	618.02
2025/9/14	7.64	85.51	5.486	350.4
2025/9/13	7.77	93.42	4.059	506.25
2025/9/12	7.73	74.60	1.622	468.95
2025/9/11	7.70	64.49	0.522	427.69
2025/9/10	7.60	61.98	0.407	590.09
2025/9/9	7.67	62.25	0.870	768.07
2025/9/8	7.76	52.32	0.441	518.16
2025/9/7	7.67	51.67	0.431	674.47
2025/9/6	7.69	48.55	0.453	697.13
2025/9/5	7.88	46.20	0.428	646.13
2025/9/4	8.01	44.96	0.426	487.23
2025/9/3	8.11	47.70	0.674	315.01
2025/9/2	8.09	57.20	2.015	14.81
2025/9/1	8.01	50.52	0.792	2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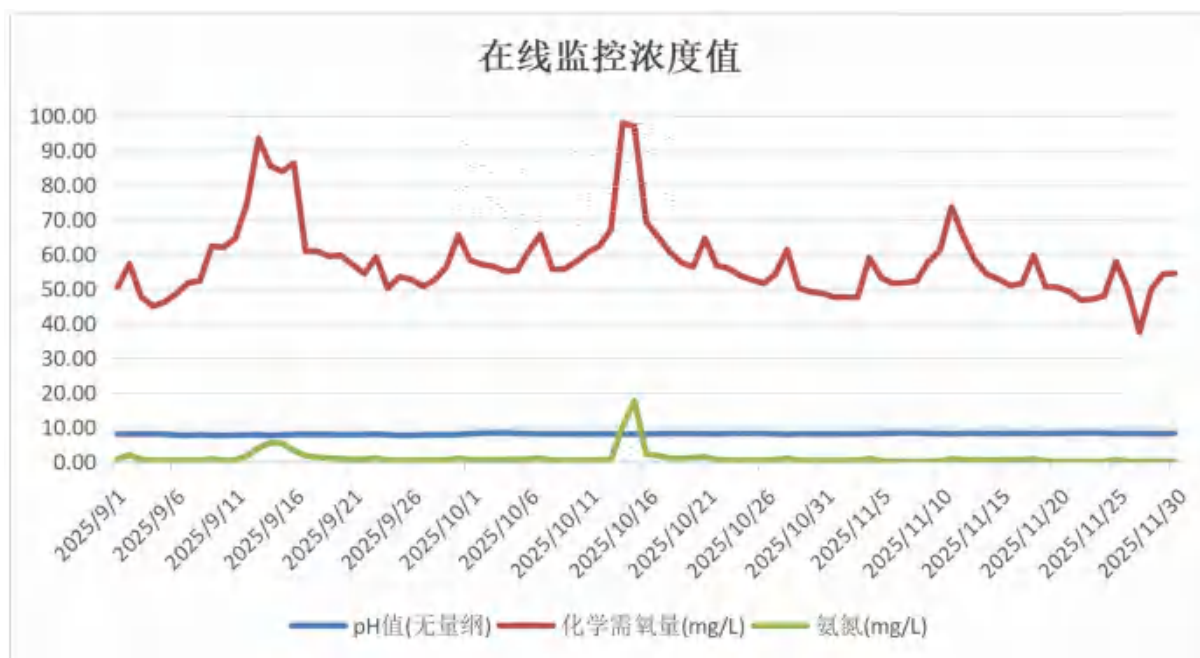


图 9.4-1 2023 年 8 月在线监测曲线图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70500m<sup>3</sup>/a，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sub>Cr</sub>34.1t/a、氨氮 3.41t/a，排环境量为 COD<sub>Cr</sub>8.525t/a、氨氮 0.853t/a。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统计，2025 年 6~11 月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69380 吨，折算达产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818.5 吨（折合验收达产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负荷 90.21%），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6.153t/a(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0.308t/a(2mg/L)，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综上，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

## 10 环境管理检查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文件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的有关批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资金，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实际总投资 71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27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20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 89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投入 3 万元，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30 万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万元。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10.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企业建立规范的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防雨、防渗、防漏措施，设置渗漏液收集沟，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的方式收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针对生产、储存及三废治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5-062-L。企业厂区内在污水处理装置建有一只 80m<sup>3</sup>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南边建有一只 200m<sup>3</sup> 的应急池，合计 280m<sup>3</sup>，能够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收集需要。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门，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最终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10.4 排污许可证申报和执行情况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817955920458001P。

企业已提交了 2024 年排污许可证年报及 2025 年季度报告。

###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季报	2025年第3季度季报表	<a href="#">执行报告文档</a>
季报	2025年第2季度季报表	<a href="#">执行报告文档</a>
季报	2025年第1季度季报表	<a href="#">执行报告文档</a>
年报	2024年年报表	<a href="#">执行报告文档</a>

## 10.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拟建于兰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新增配套意达高速织机 90 台、球经机 4 台、整经机 4 台、束状染色机 1 台、分经机 8 台、拉幅退浆机 2 台、浆染联合机 2 台、浆纱机 1 台等设备(具体详见项目环评文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形成年新增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1500 万米的生产规模,同时削减现有 1500 万米/年普通牛仔面料产能。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77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b>已落实:</b>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验收建设内容为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与环评阶段一致;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已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且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中水回用等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在线监测系统等的设置工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40%。</p>	<p><b>已落实:</b>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中水回用等工作;已设置 280m<sup>2</sup>的事故应急池,安装废水在线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已设置纳米活性炭处理回用系统,中水回用满足 HJ471-2020 要求,回用率 43.2%;项目废水重复利用率 70.35%;废水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3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等要求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做到大气污染</p>	<p><b>已落实:</b> 项目各废气已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废气处理工艺具体详见章节 4.1.2。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污水站臭气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并不扰民。	<b>已落实：</b> 项目各类泵、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墙体有助隔声降噪；且主厂房内空间较大，部分设备设有设独立隔间或密闭，均有助于隔声降噪。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捕集纤尘、废纱废布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及外运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b>已落实：</b> 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可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规定。
6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b>已落实：</b>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T18080.1-2012)，要求项目印染车间、织造车间以及污水站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踏勘，建设地现状环境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须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制度，根据要求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落实好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按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等工作，并落实好相关措施和要求。	<b>已落实：</b> 建设单位已于编制《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5-062-L），后续定期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公司针对生产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环保人员等每年定期开展环保业务培训，以提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提高环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8	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平衡解决。项目达产后合计年排放环境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 <sub>Cr</sub> 8.525吨、氨氮0.853吨，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b>已落实：</b>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9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	<b>已落实：</b>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

<p>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开发区环保所负责。</p>	<p>度,落实环保资金,落实法人承诺,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	---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本次调查在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区域附近进行，主要调查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的影响。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学校职工和村庄的居民及周边企业。

### 11.2 调查内容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项目附近公众的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 (m)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 11.3 调查对象和结果

本次调查共向项目附近居民发放意见调查表 2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20 份；调查对象的组成结构和调查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组成结构和调查结果

调查对象结构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人数（人）		7		14	
	选择项占百分比（%）		30		70	
	年龄		30 以下	30~40	40~50	50 以上
	选择项人数（人）		3	9	3	5
	选择项占百分比（%）		15	45	15	25
	职业		工人		农民	教师
	选择项人数（人）		18		2	/
	选择项占百分比（%）		90		10	/
	居住地区		均在厂区附近			
	文化程度		大学及以上	高中及初中	小学	
	选择项人数（人）		11	7	2	
	选择项占百分比（%）		55	35	10	
调查内容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人）	11	9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55	45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95	5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选择项人数 (人)	0	20	/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
	调试期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6	4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80	20	0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选择项人数 (人)	0	20	/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人数 (人)			19	1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综上,本次调查结果表明:20位调查对象中19位表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满意,1位表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较满意,建设单位将在后续的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环保措施。

同时,公司向周边企业发放意见调查表5份,回收有效调查表5份,各企业均位于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5家调查企业均表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满意,调查表详见附件14。

## 12 结论与建议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为 96.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5.82%，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66.5%，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80.9%，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86.6%，对苯胺类的去除效率为 68.72%，对 BOD<sub>5</sub> 的去除效率为 46.57%，对色度的去除效率为 93.33%，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 50%。

##### (2) 废气

烧毛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0.88%；浆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9.43%、27.42%；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62.3%、36.73%、79.63%；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52.88%、31.58%、24.18%。

####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7.7~7.9，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60mg/L、氨氮 0.613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34mg/L、总氮 3.5mg/L、苯胺类 0.67mg/L、色度 20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mg/L、镉  $8 \times 10^{-4}$ mg/L、硫化物 0.02mg/L、AOX0.062mg/L、二氧化氯 <0.09mg/L、六价铬 <0.004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8.1~8.2，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37mg/L、悬浮物 17mg/L，色度 20 倍，电导率 674 $\mu$ S/cm，铁 0.27mg/L、锰 <0.01mg/L、总硬度 275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漂洗用水要求。

2025 年 9 月~12 月极少下雨天，因此暂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后续企业将根据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 (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烧毛工段天然气燃烧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期间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6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

调试期间固废达产时的产生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去向符合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70500m<sup>3</sup>/a，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sub>Cr</sub>34.1t/a、氨氮 3.41t/a，排环境量为 COD<sub>Cr</sub>8.525t/a、氨氮 0.853t/a。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统计，2025 年 6~11 月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69380 吨，折算达产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818.5 吨（折合验收达产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负荷 90.21%），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6.153t/a（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0.308t/a（2mg/L），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本次不进行计算。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根据监测结

果，采集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无需开展风险评价及修复等工作。

## 12.3 建议

(1) 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2) 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和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及时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治理台账。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兰〔2017〕4号

---

## 关于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4]180 号《关于印染企业整治提升验收事宜》，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备忘[2017]第 128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本地文号：兰经技变更[2017]11 号），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供热合同，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

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递交的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拟建于兰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新增配套意达高速织机 90 台、球经机 4 台、整经机 4 台、束状染色机 1 台、分经机 8 台、拉幅退浆机 2 台、浆染联合机 2 台、浆纱机 1 台等设备（具体详见项目环评文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形成年新增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1500 万米的生产规模，同时削减现有 1500 万米/年普通牛仔面料产能。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77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组织生产，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中水回用等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在线监测系统等的设置工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40%。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等要求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做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污水站臭气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捕集纤尘、废纱废布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及外运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须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制度，根据要求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落实好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按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等工作，并落实好相关措施和要求。

六、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平衡解决。项目达产后合计年排放环境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sub>Cr</sub>8.525 吨、氨氮

0.853 吨，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开发区环保所负责。



---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兰溪市环保局、经信局、住建局，兰溪市环境监察大队、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环保所，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9月1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781--2025--062--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17955920458001P

单位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

法定代表人：唐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纺织服装、服饰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955920458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通知

### 关于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 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调试时间的通知

各部门：

我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原兰溪市环保局）以“兰环审[2017]117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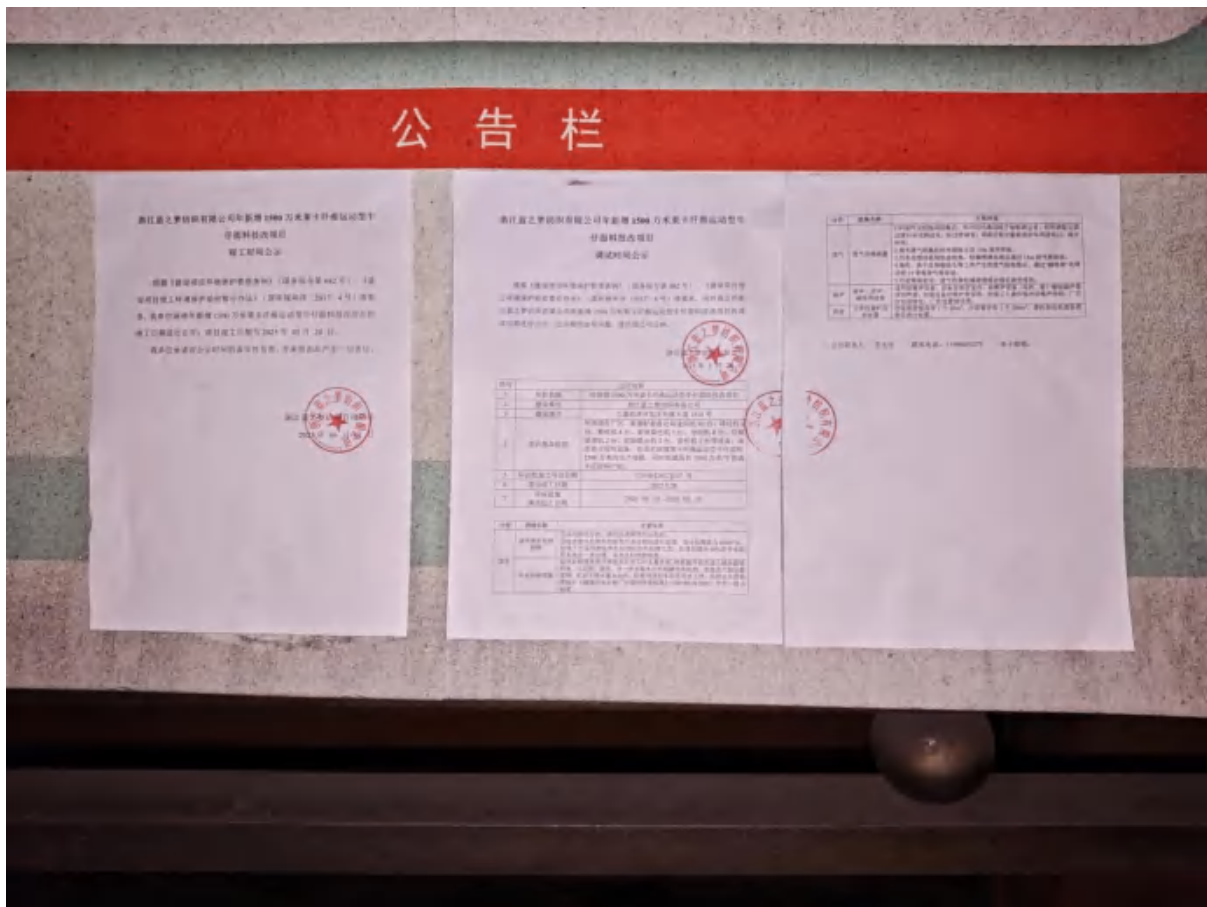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 2019 年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提升要求，公司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改造安装，现需要对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通知到各部门，望知悉！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年运行天数: 300d  
 试生产期间: 2025 年 6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统计情况见表 1, 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 试生产期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

表 1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查期间	折合验收达 产产量	验收设计产 量	环评设计产 量
		2025 年 6~11 月			
1	纱线浆染	4059.5t	8118.9t/a	9000t/a	9000t/a
2	牛仔布织造	1262.9 万 m	2525.9 万 m/a	2800 万 m/a	2800 万 m/a
3	牛仔布后整理	451.1 万 m	902.1 万 m/a	1000 万 m/a	1000 万 m/a

表 2 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6~11 月用量	验收达产用量	验收设计用量	正负偏差%
1	经纱(棉纱)	9450	4660.5	9321	9450	-1.37
2	纬纱	1465	721.5	1443	1465	-1.50
3	绞边、边线	150	73.9	147.8	150	-1.47
4	靛蓝染料	135	66.5	133	135	-1.48
5	硫化染料	15	7.5	15	15	0.00
6	氢氧化钠	195	96	192	195	-1.54
7	渗透剂	15	7.4	14.8	15	-1.33
8	淀粉	255	125.5	251	255	-1.57
9	柠檬酸	6	3	6	6	0.00
10	保险粉	75	37	74	75	-1.33
11	退浆酶	5	2.5	5	5	0.00
12	管道天然气	14	6.9	13.8	14	-1.43
13	蒸汽	15000	7387.5	14775	15000	-1.50
14	电	500	246.3	492.6	500	-1.48
15	水	177300	87320.25	174640.5	177300	-1.50

表 3 试生产期间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 t

月份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6 月份	14395.3	11447.2
7 月份	15442.8	11336.5
8 月份	16748.5	11455
9 月份	13884.2	11381.2
10 月份	14066.0	11447.8
11 月份	14615.4	12312.3

##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  
技改项目

表 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措施	①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制； ②综合废水处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d，处理工艺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 40%进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处理，其余达标纳管排放；	200
	中水回用措施	综合处理废水部分排放水自流入中水蓄水池，经泵提升依次进入纳米碳吸附池、沉淀池、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色度及大部分悬浮物，贮存于清水蓄水池中，经管道送到车间各用水工序。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	废气治理装置	1.织造纤尘经地沟收集后，车间回风通过地下抽到滤尘室，经布袋除尘器过滤以后送到送风，经过喷淋室，调温后部分重新送到车间送风口，部分外排； 2.烧毛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3.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染色、烘干及预缩烧毛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污泥堆场密闭，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89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单独设置锅炉房，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3
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依托现有。	1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生产区、固废堆场、废水处理装置等区域加强防渗。	30
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①强化管道及排放口风险防范；②加强废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③加强废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④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5
合计			327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9.25~9.26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折合验收达产 产量	验收设计产量	负荷%
	9.25	9.26			
纱线浆染	24.63t	24.64t	7390.5t/a	9000t/a	82.12
牛仔布织造	7.66 万 m	7.67 万 m	2299.5 万 m/a	2800 万 m/a	82.125
牛仔布后整理	2.74 万 m	2.75 万 m	823.5 万 m/a	1000 万 m/a	82.35
合计	/	/	/	/	82.20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粪池、厂内废水站、回用水回用系统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由丰源环保建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捕集纤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5/9/26

填表人： 范忠芳



##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委托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515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09.25-2025.09.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9.25-2025.10.02
注: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同套具塞比色管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JHXH-S0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第 1 页 共 29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可吸附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注: 1.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3.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221112341334), 检测结果见附件。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25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西南	1.1	26.7	100.7	晴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26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西南	1.2	26.8	100.6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集水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1	黑色浑浊	8.7(32.5℃)	156	1.60×10 <sup>3</sup>	0.50	13.4	25.4	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2	黑色浑浊	8.8(32.3℃)	162	1.54×10 <sup>3</sup>	0.51	13.1	25.4	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3	黑色浑浊	8.6(32.4℃)	154	1.66×10 <sup>3</sup>	0.51	13.2	24.6	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4	黑色浑浊	8.6(32.5℃)	151	1.62×10 <sup>3</sup>	0.52	13.6	25.1	0.04
均值			—	156	1.61×10 <sup>3</sup>	0.51	13.3	25.1	0.0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苯胺类	六价铬	总镉	—	—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1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1.95	<0.004	8×10 <sup>-4</sup>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2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6)		1.78	<0.004	8×10 <sup>-4</sup>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3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8)		1.86	<0.004	8×10 <sup>-4</sup>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4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1.69	<0.004	8×10 <sup>-4</sup>	—	—
均值			—		1.82	<0.004	8×10 <sup>-4</sup>	—	—

注: 样品颜色过深, 不具备测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二氧化氯的条件。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一沉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1	黑色浑浊	7.7(32.3℃)	126	1.44×10 <sup>3</sup>	0.47	12.6	21.9	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2	黑色浑浊	7.7(32.2℃)	127	1.45×10 <sup>3</sup>	0.48	13.0	22.6	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3	黑色浑浊	7.6(32.3℃)	115	1.52×10 <sup>3</sup>	0.48	12.4	21.8	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4	黑色浑浊	7.6(32.4℃)	121	1.40×10 <sup>3</sup>	0.48	12.6	22.3	0.04
均值			—	122	1.45×10 <sup>3</sup>	0.48	12.6	22.2	0.0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镉	苯胺类	—	—	—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1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7)		5×10 <sup>-4</sup>	1.78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2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6)		5×10 <sup>-4</sup>	1.69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3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7)		6×10 <sup>-4</sup>	1.69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4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7)		6×10 <sup>-4</sup>	1.61	—	—	—
均值			—		6×10 <sup>-4</sup>	1.69	—	—	—

注: 样品颜色过深, 不具备测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二氧化氯的条件。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值:无量纲)

2025.09.25			水解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1	灰色浑浊	8.4(33.4℃)	42	134	0.24	3.28	5.26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2	灰色浑浊	8.5(33.2℃)	43	117	0.24	3.34	5.52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3	灰色浑浊	8.5(33.3℃)	45	114	0.25	3.23	5.34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4	灰色浑浊	8.4(33.2℃)	41	130	0.24	3.36	5.17	0.02
均值			—	43	124	0.24	3.30	5.32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1	灰色浑浊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1.6 \times 10^{-3}$	1.09	56.7	<0.09	—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2	灰色浑浊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3)		$1.6 \times 10^{-3}$	1.09	51.6	<0.09	—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3	灰色浑浊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5)		$1.6 \times 10^{-3}$	1.18	53.4	<0.09	—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4	灰色浑浊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1.8 \times 10^{-3}$	1.01	54.0	<0.09	—
均值			—		$1.6 \times 10^{-3}$	1.09	53.9	<0.09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值:无量纲)

2025.09.25			活性污泥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1	橙色浑浊	7.8(33.7℃)	41	116	0.22	0.921	1.90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2	橙色浑浊	7.7(33.8℃)	38	105	0.22	0.896	1.94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3	橙色浑浊	7.7(33.8℃)	42	112	0.22	0.893	1.98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4	橙色浑浊	7.8(33.6℃)	43	108	0.22	0.902	1.85	0.02
均值			—	41	110	0.22	0.903	1.92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1	橙色浑浊	4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7.7)		$1.9 \times 10^{-3}$	0.92	42.4	<0.09	—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2	橙色浑浊	4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7.6)		$1.8 \times 10^{-3}$	0.92	45.4	<0.09	—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3	橙色浑浊	4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7.8)		$1.9 \times 10^{-3}$	0.84	46.2	<0.09	—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4	橙色浑浊	4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7.7)		$1.9 \times 10^{-3}$	0.84	42.9	<0.09	—
均值			—		$1.9 \times 10^{-3}$	0.88	44.2	<0.09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中水回用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铁	锰	总硬度	电导率
第一次	HJ-25092501-W20-001	淡黄澄清	8.2(27.0℃)	16	36	0.27	<0.01	262	637
第二次	HJ-25092501-W20-002	淡黄澄清	8.1(26.9℃)	15	35	0.25	<0.01	275	662
第三次	HJ-25092501-W20-003	淡黄澄清	8.1(26.9℃)	16	33	0.26	<0.01	274	657
第四次	HJ-25092501-W20-004	淡黄澄清	8.2(27.0℃)	15	37	0.24	<0.01	268	647
均值			—	16	35	0.26	<0.01	270	651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	—	—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0-001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0-002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2)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20-003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0)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20-004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2)		—	—	—	—	—
均值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1	黄色澄清	7.8(34.0℃)	28	58	0.11	0.516	3.31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2	黄色澄清	7.9(33.8℃)	28	55	0.11	0.507	3.38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3	黄色澄清	7.8(33.9℃)	32	53	0.11	0.524	3.50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4	黄色澄清	7.9(33.9℃)	34	60	0.11	0.499	3.40	0.02
均值			—	30	56	0.11	0.512	3.40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六价铬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1	黄色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8 \times 10^{-4}$	0.58	28.1	<0.09	<0.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2	黄色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8 \times 10^{-4}$	0.67	32.4	<0.09	<0.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3	黄色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7)		$8 \times 10^{-4}$	0.58	28.4	<0.09	<0.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4	黄色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6)		$8 \times 10^{-4}$	0.50	27.7	<0.09	<0.004
均值			—		$8 \times 10^{-4}$	0.58	29.2	<0.09	<0.00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厂区上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1	无色澄清	7.0(16.3℃)	11	14	<0.025	127	1.6	50.7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2	无色澄清	6.9(16.5℃)	12	13	<0.025	133	1.4	43.6
均值			—	12	14	<0.025	130	1.5	47.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硫酸盐	苯胺类	硝酸盐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1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06	<0.03	<0.08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2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97	<0.03	<0.08	—	—
均值			—		102	<0.03	<0.08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5			厂区下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1	无色澄清	7.1(16.0℃)	10	12	<0.025	143	1.9	74.0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2	无色澄清	7.1(16.1℃)	12	11	<0.025	149	2.0	65.9
均值			—	11	12	<0.025	146	2.0	70.0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硫酸盐	苯胺类	硝酸盐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1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17	<0.03	<0.08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2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12	<0.03	<0.08	—	—
均值			—		114	<0.03	<0.08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集水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5	黑色浑浊	8.8(32.3℃)	159	1.57×10 <sup>3</sup>	0.50	13.2	24.4	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6	黑色浑浊	8.7(32.3℃)	164	1.56×10 <sup>3</sup>	0.50	13.3	23.9	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7	黑色浑浊	8.7(32.4℃)	160	1.47×10 <sup>3</sup>	0.49	13.0	24.8	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8	黑色浑浊	8.8(32.4℃)	166	1.63×10 <sup>3</sup>	0.50	13.4	24.4	0.04
均值			—	162	1.56×10 <sup>3</sup>	0.50	13.2	24.4	0.0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六价铬	总镉	苯胺类	色度		—	—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5	黑色浑浊	<0.004	7×10 <sup>-4</sup>	1.78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6)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6	黑色浑浊	<0.004	8×10 <sup>-4</sup>	1.86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7	黑色浑浊	<0.004	8×10 <sup>-4</sup>	1.69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6)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8	黑色浑浊	<0.004	8×10 <sup>-4</sup>	1.69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	—
均值			<0.004	8×10 <sup>-4</sup>	1.76	—		—	—

注: 样品颜色过深, 不具备测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二氧化氯的条件。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一沉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5	黑色浑浊	7.7(32.5℃)	114	1.37×10 <sup>3</sup>	0.46	11.9	22.4	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6	黑色浑浊	7.7(32.5℃)	130	1.43×10 <sup>3</sup>	0.47	12.2	23.1	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7	黑色浑浊	7.6(32.4℃)	118	1.34×10 <sup>3</sup>	0.47	12.1	22.4	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8	黑色浑浊	7.6(32.4℃)	124	1.27×10 <sup>3</sup>	0.48	11.9	22.5	0.04
均值			—	122	1.35×10 <sup>3</sup>	0.47	12.0	22.6	0.04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镉	苯胺类	—	—	—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5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7)		6×10 <sup>-4</sup>	1.61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6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6)		6×10 <sup>-4</sup>	1.61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7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7)		6×10 <sup>-4</sup>	1.69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8	黑色浑浊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7.6)		7×10 <sup>-4</sup>	1.61	—	—	—
均值			—		6×10 <sup>-4</sup>	1.63	—	—	—

注: 样品颜色过深, 不具备测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二氧化氯的条件。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水解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5	淡黄浑浊	8.5(33.3℃)	45	128	0.25	3.38	5.62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6	淡黄浑浊	8.5(33.5℃)	41	139	0.25	3.27	5.56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7	淡黄浑浊	8.4(33.5℃)	37	125	0.24	3.20	5.74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8	淡黄浑浊	8.4(33.3℃)	39	116	0.24	3.37	5.48	0.02
均值			—	40	127	0.24	3.30	5.60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5	淡黄浑浊	7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8.4)		$1.7 \times 10^{-3}$	0.92	56.2	<0.09	—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6	淡黄浑浊	7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8.4)		$1.6 \times 10^{-3}$	0.92	51.4	<0.09	—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7	淡黄浑浊	7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8.3)		$1.6 \times 10^{-3}$	1.01	55.2	<0.09	—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8	淡黄浑浊	7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8.4)		$1.7 \times 10^{-3}$	1.01	54.2	<0.09	—
均值			—		$1.6 \times 10^{-3}$	0.96	54.2	<0.09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活性污泥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5	淡黄浑浊	7.7(33.7℃)	40	110	0.25	0.863	2.18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6	淡黄浑浊	7.7(33.8℃)	41	118	0.25	0.835	3.28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7	淡黄浑浊	7.8(33.9℃)	44	110	0.24	0.874	3.22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8	淡黄浑浊	7.7(33.7℃)	39	113	0.24	0.849	3.33	0.02
均值			—	41	113	0.24	0.855	3.00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5	淡黄浑浊	4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7.7)		$1.4 \times 10^{-3}$	0.92	45.0	<0.09	—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6	淡黄浑浊	4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7.6)		$1.4 \times 10^{-3}$	0.92	40.4	<0.09	—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7	淡黄浑浊	4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7.8)		$1.4 \times 10^{-3}$	0.84	43.2	<0.09	—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8	淡黄浑浊	40 (橙, 浅色, 浑浊, pH 值 7.7)		$1.5 \times 10^{-3}$	0.92	47.5	<0.09	—
均值			—		$1.4 \times 10^{-3}$	0.90	44.0	<0.09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中水回用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铁	锰	总硬度	电导率
第一次	HJ-25092501-W20-005	淡黄澄清	8.2(27.0℃)	17	34	<0.03	<0.01	270	661
第二次	HJ-25092501-W20-006	淡黄澄清	8.2(27.0℃)	16	37	<0.03	<0.01	264	648
第三次	HJ-25092501-W20-007	淡黄澄清	8.1(26.9℃)	15	34	<0.03	<0.01	273	674
第四次	HJ-25092501-W20-008	淡黄澄清	8.1(26.8℃)	17	35	<0.03	<0.01	271	668
均值			—	16	35	<0.03	<0.01	270	663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	—	—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0-005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0-006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0)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20-007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2)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20-008	淡黄澄清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	—	—	—	—
均值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硫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5	淡黄澄清	7.9(33.8℃)	30	56	0.10	0.596	2.14	0.02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6	淡黄澄清	7.9(33.8℃)	32	52	0.10	0.593	2.11	0.02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7	淡黄澄清	7.9(33.9℃)	29	55	0.11	0.613	2.22	0.02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8	淡黄澄清	7.7(33.8℃)	30	58	0.10	0.588	2.16	0.02
均值			—	30	55	0.10	0.598	2.16	0.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总磷	苯胺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氧化氯	六价铬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5	淡黄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8 \times 10^{-4}$	0.58	30.4	<0.09	<0.004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6	淡黄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7)		$8 \times 10^{-4}$	0.58	27.1	<0.09	<0.004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7	淡黄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6)		$8 \times 10^{-4}$	0.50	27.8	<0.09	<0.004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8	淡黄澄清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8 \times 10^{-4}$	0.50	29.2	<0.09	<0.004
均值			—		$8 \times 10^{-4}$	0.54	28.6	<0.09	<0.00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厂区上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3	无色澄清	7.1(15.9℃)	11	14	<0.025	132	1.5	59.8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4	无色澄清	7.1(15.7℃)	10	15	<0.025	130	1.4	63.9
均值			—	10	14	<0.025	131	1.4	61.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硫酸盐	苯胺类	硝酸盐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3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02	<0.03	<0.08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4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03	<0.03	<0.08	—	—
均值			—		102	<0.03	<0.08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2025.09.26			厂区下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3	无色澄清	7.0(16.1℃)	11	12	<0.025	155	1.8	81.1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4	无色澄清	7.2(16.0℃)	11	13	<0.025	148	1.9	85.2
均值			—	10	12	<0.025	152	1.8	83.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色度		硫酸盐	苯胺类	硝酸盐	—	—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3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15	<0.03	<0.08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4	无色澄清	2 (无色、透明, pH 值 7.2)		119	<0.03	<0.08	—	—
均值			—		117	<0.03	<0.08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			硫化氢						
		滤膜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气袋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第一次	HJ-25092501-A11-001	0.230		HJ-25092501-A11-007	1.69		HJ-25092501-A11-013	0.07		HJ-25092501-A11-019	0.006					
	第二次	HJ-25092501-A11-002	0.207		HJ-25092501-A11-008	1.93		HJ-25092501-A11-014	0.06		HJ-25092501-A11-020	0.006					
上风向	第三次	HJ-25092501-A11-003	0.262		HJ-25092501-A11-009	1.71		HJ-25092501-A11-015	0.06		HJ-25092501-A11-021	0.006					
	第一次	HJ-25092501-A12-001	0.390		HJ-25092501-A12-007	2.14		HJ-25092501-A12-013	0.09		HJ-25092501-A12-019	0.016					
	第二次	HJ-25092501-A12-002	0.345		HJ-25092501-A12-008	2.44		HJ-25092501-A12-014	0.09		HJ-25092501-A12-020	0.016					
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092501-A12-003	0.360		HJ-25092501-A12-009	2.48		HJ-25092501-A12-015	0.10		HJ-25092501-A12-021	0.016					
	第一次	HJ-25092501-A13-001	0.309		HJ-25092501-A13-007	2.49		HJ-25092501-A13-013	0.11		HJ-25092501-A13-019	0.016					
	第二次	HJ-25092501-A13-002	0.324		HJ-25092501-A13-008	2.05		HJ-25092501-A13-014	0.09		HJ-25092501-A13-020	0.017					
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092501-A13-003	0.383		HJ-25092501-A13-009	2.62		HJ-25092501-A13-015	0.09		HJ-25092501-A13-021	0.017					
	第一次	HJ-25092501-A14-001	0.461		HJ-25092501-A14-007	2.12		HJ-25092501-A14-013	0.10		HJ-25092501-A14-019	0.016					
	第二次	HJ-25092501-A14-002	0.446		HJ-25092501-A14-008	2.15		HJ-25092501-A14-014	0.10		HJ-25092501-A14-020	0.016					
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092501-A14-003	0.438		HJ-25092501-A14-009	2.22		HJ-25092501-A14-015	0.10		HJ-25092501-A14-021	0.016					
	有效值 <sup>①</sup>		0.461			2.62			0.11			0.017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			硫化氢			
	样品名称	采样频次	滤膜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样品浓度	均值	气袋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样品浓度	均值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样品浓度	均值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sup>3</sup> 样品浓度
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92501-A11-004	0.218	—	HJ-25092501-A11-010	1.60	—	HJ-25092501-A11-016	0.07	—	HJ-25092501-A11-022	0.006	—
	第二次	HJ-25092501-A11-005	0.199	—	HJ-25092501-A11-011	1.80	—	HJ-25092501-A11-017	0.07	—	HJ-25092501-A11-023	0.006	—
	第三次	HJ-25092501-A11-006	0.274	—	HJ-25092501-A11-012	1.52	—	HJ-25092501-A11-018	0.07	—	HJ-25092501-A11-024	0.005	—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2501-A12-004	0.292	—	HJ-25092501-A12-010	3.01	—	HJ-25092501-A12-016	0.09	—	HJ-25092501-A12-022	0.015	—
	第二次	HJ-25092501-A12-005	0.330	—	HJ-25092501-A12-011	2.82	—	HJ-25092501-A12-017	0.10	—	HJ-25092501-A12-023	0.015	—
	第三次	HJ-25092501-A12-006	0.416	—	HJ-25092501-A12-012	2.61	—	HJ-25092501-A12-018	0.10	—	HJ-25092501-A12-024	0.015	—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92501-A13-004	0.301	—	HJ-25092501-A13-010	2.50	—	HJ-25092501-A13-016	0.10	—	HJ-25092501-A13-022	0.016	—
	第二次	HJ-25092501-A13-005	0.393	—	HJ-25092501-A13-011	2.36	—	HJ-25092501-A13-017	0.10	—	HJ-25092501-A13-023	0.016	—
	第三次	HJ-25092501-A13-006	0.317	—	HJ-25092501-A13-012	2.24	—	HJ-25092501-A13-018	0.11	—	HJ-25092501-A13-024	0.016	—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92501-A14-004	0.466	—	HJ-25092501-A14-010	3.40	—	HJ-25092501-A14-016	0.09	—	HJ-25092501-A14-022	0.015	—
	第二次	HJ-25092501-A14-005	0.424	—	HJ-25092501-A14-011	2.62	—	HJ-25092501-A14-017	0.10	—	HJ-25092501-A14-023	0.015	—
	第三次	HJ-25092501-A14-006	0.511	—	HJ-25092501-A14-012	3.00	—	HJ-25092501-A14-018	0.11	—	HJ-25092501-A14-024	0.015	—
有效值 <sup>a</sup>	0.511			3.40			0.11			0.016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92501-A11-025	18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1-026	17		—	—	—
	第三次	HJ-25092501-A11-027	17		—	—	—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2501-A12-025	14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2-026	14		—	—	—
	第三次	HJ-25092501-A12-027	13		—	—	—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92501-A13-025	15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3-026	16		—	—	—
	第三次	HJ-25092501-A13-027	15		—	—	—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92501-A14-025	14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4-026	15		—	—	—
	第三次	HJ-25092501-A14-027	14		—	—	—
有效值 <sup>①</sup>		18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 车间外	第一次	HJ-25092501-A15-001	5.78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5-002	2.38		—	—	—
	第三次	HJ-25092501-A15-003	4.73		—	—	—
有效值 <sup>①</sup>		5.78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6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92501-A11-028	17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1-029	17		—		
	第三次	HJ-25092501-A11-030	18		—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2501-A12-028	14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2-029	13		—		
	第三次	HJ-25092501-A12-030	13		—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92501-A13-028	15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3-029	16		—		
	第三次	HJ-25092501-A13-030	15		—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92501-A14-028	14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4-029	14		—		
	第三次	HJ-25092501-A14-030	15		—		
有效值 <sup>a</sup>		18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6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 车间外	第一次	HJ-25092501-A15-004	4.98	—	—		
	第二次	HJ-25092501-A15-005	4.62		—		
	第三次	HJ-25092501-A15-006	3.93		—		
有效值 <sup>a</sup>		4.98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织造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4.2	34.9	34.5	—	
烟气湿度(%)	3.3	3.4	3.3	—	
烟气流速(m/s)	4.4	4.3	4.4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1490	149319	153861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2-001	HJ-25092501-A02-002	HJ-25092501-A02-003	有效值 <sup>u</sup>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0	4.5	6.1	5.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757	0.672	0.939	0.789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毛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8.3	48.7	49.1	—	
烟气湿度(%)	2.3	2.2	2.3	—	
烟气流速(m/s)	6.5	6.6	6.4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20.6	20.6	20.6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78	12464	12059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3-001	HJ-25092501-A03-002	HJ-25092501-A03-003	有效值 <sup>u</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17.6	<617.6	<617.6	<617.6
	排放速率(kg/h)	0.123	0.125	0.121	0.12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毛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0.1	40.5	40.9	—
烟气湿度(%)		2.6	2.5	2.5	—
烟气流速(m/s)		9.4	9.1	9.3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20.5	20.4	20.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907	13457	13736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4-001	HJ-25092501-A04-002	HJ-25092501-A04-003	有效值 <sup>ii</sup>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	1.3	<1.0	1.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9.6	26.8	<24.7	22.9
	排放速率(kg/h)	1.67×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6.87×10 <sup>-3</sup>	1.37×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4-007	HJ-25092501-A04-008	HJ-25092501-A04-009	有效值 <sup>ii</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7	<31	<37	<35
	排放速率(kg/h)	2.09×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7	<31	<37	<35
	排放速率(kg/h)	2.09×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8.1	38.6	39.1	—	
烟气湿度(%)	2.1	2.2	2.2	—	
烟气流速(m/s)	7.2	7.1	7.2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3	8379	8430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01	HJ-25092501-A05-002	HJ-25092501-A05-003	有效值 <sup>①</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91	9.16	8.77	9.1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7.59×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7.39×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07	HJ-25092501-A05-008	HJ-25092501-A05-009	有效值 <sup>①</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4	0.25	0.25	0.25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2.05×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13	HJ-25092501-A05-014	HJ-25092501-A05-015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16	478	416	478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4.2	34.6	34.9	—
烟气湿度(%)		3.91	3.95	3.97	—
烟气流速(m/s)		7.9	7.8	8.0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37	7881	8121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01	HJ-25092501-A06-002	HJ-25092501-A06-003	有效值 <sup>①</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0	3.31	3.52	3.5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2.73×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07	HJ-25092501-A06-008	HJ-25092501-A06-009	有效值 <sup>①</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6	0.17	0.16	0.1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29×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13	HJ-25092501-A06-014	HJ-25092501-A06-015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85	85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浆染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2.7	43.1	44.7	—
烟气湿度(%)		2.5	2.6	2.6	—
烟气流速(m/s)		10.2	9.8	9.6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718	39031	38042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7-001	HJ-25092501-A07-002	HJ-25092501-A07-003	有效值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93	6.74	6.62	6.7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282	0.263	0.252	0.266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7-007	HJ-25092501-A07-008	HJ-25092501-A07-009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97	85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浆染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7.9	38.2	38.5	—
烟气湿度(%)		5.42	5.40	5.29	—
烟气流速(m/s)		10.4	11.0	10.7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808	36880	35941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8-001	HJ-25092501-A08-002	HJ-25092501-A08-003	有效值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35	4.28	4.37	4.3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151	0.158	0.157	0.155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8-007	HJ-25092501-A08-008	HJ-25092501-A08-009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3	72	72	7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泥房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6.4	36.8	37.3	—
烟气湿度(%)		2.3	2.4	2.3	—
烟气流速(m/s)		12.4	12.6	12.3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466	7569	7383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01	HJ-25092501-A09-002	HJ-25092501-A09-003	有效值 <sup>①</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23	7.36	8.47	8.4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6.14×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07	HJ-25092501-A09-008	HJ-25092501-A09-009	有效值 <sup>①</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9	0.19	0.20	0.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42×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13	HJ-25092501-A09-014	HJ-25092501-A09-015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5	97	85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泥房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5.3	35.6	35.9	—
烟气湿度(%)		4.05	4.30	4.32	—
烟气流速(m/s)		11.8	12.1	12.0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77	8683	8631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01	HJ-25092501-A10-002	HJ-25092501-A10-003	有效值 <sup>①</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34	3.52	3.07	3.5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2.83×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07	HJ-25092501-A10-008	HJ-25092501-A10-009	有效值 <sup>①</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4	0.13	0.14	0.14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1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13	HJ-25092501-A10-014	HJ-25092501-A10-015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2	72	63	7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织造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5.8	36.5	36.8	—
烟气湿度(%)		3.3	3.4	3.3	—
烟气流速(m/s)		4.6	4.5	4.5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9745	155347	155515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2-004	HJ-25092501-A02-005	HJ-25092501-A02-006	有效值 <sup>a</sup>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5.0	6.6	5.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863	0.777	1.03	0.890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毛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8.8	49.3	49.9	—
烟气湿度(%)		2.3	2.3	2.2	—
烟气流速(m/s)		6.7	6.5	6.9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20.6	20.6	20.6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64	12267	13012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3-004	HJ-25092501-A03-005	HJ-25092501-A03-006	有效值 <sup>a</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17.6	<617.6	<617.6	<617.6
	排放速率(kg/h)	0.127	0.123	0.130	0.127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毛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0.5	41.1	41.7	—	
烟气湿度(%)	2.5	2.6	2.6	—	
烟气流速(m/s)	9.6	9.2	9.4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20.5	20.5	20.4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198	13567	13832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4-004	HJ-25092501-A04-005	HJ-25092501-A04-006	有效值 <sup>ii</sup>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	1.2	1.4	1.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9.6	29.6	28.8	29.3
	排放速率(kg/h)	1.70×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4-010	HJ-25092501-A04-011	HJ-25092501-A04-012	有效值 <sup>ii</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7	<37	<31	<35
	排放速率(kg/h)	2.1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7	<37	<31	<35
	排放速率(kg/h)	2.1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8.2	38.7	39.1	—	
烟气湿度(%)	2.2	2.2	2.3	—	
烟气流速(m/s)	7.2	6.9	7.3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09	8139	8591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04	HJ-25092501-A05-005	HJ-25092501-A05-006	有效值 <sup>ii</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27	9.16	8.98	9.2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7.89×10 <sup>-2</sup>	7.46×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7.89×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10	HJ-25092501-A05-011	HJ-25092501-A05-012	有效值 <sup>ii</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3	0.24	0.24	0.24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9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5-016	HJ-25092501-A05-017	HJ-25092501-A05-018	有效值 <sup>ii</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78	416	416	478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4.5	34.8	35.2	—
烟气湿度(%)		4.64	4.66	4.72	—
烟气流速(m/s)		8.0	7.9	7.8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85	8031	7923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04	HJ-25092501-A06-005	HJ-25092501-A06-006	有效值 <sup>①</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8	3.99	3.12	3.99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2.81×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10	HJ-25092501-A06-011	HJ-25092501-A06-012	有效值 <sup>①</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5	0.16	0.15	0.1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21×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6-016	HJ-25092501-A06-017	HJ-25092501-A06-018	有效值 <sup>①</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5	85	97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浆染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43.2	43.7	44.5	—
烟气湿度(%)		2.6	2.6	2.7	—
烟气流速(m/s)		10.1	9.7	9.9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201	38548	39204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7-004	HJ-25092501-A07-005	HJ-25092501-A07-006	有效值 <sup>h</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4	10.7	8.04	10.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458	0.412	0.315	0.395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7-010	HJ-25092501-A07-011	HJ-25092501-A07-012	有效值 <sup>h</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85	97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浆染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6.6	36.9	37.2	—
烟气湿度(%)		4.63	4.87	4.37	—
烟气流速(m/s)		10.7	10.8	11.1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262	36523	37899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8-004	HJ-25092501-A08-005	HJ-25092501-A08-006	有效值 <sup>h</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43	3.93	4.24	4.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0.161	0.144	0.161	0.155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8-010	HJ-25092501-A08-011	HJ-25092501-A08-012	有效值 <sup>h</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2	63	63	7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泥房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7.1	37.5	38.1	—
烟气湿度(%)		2.3	2.3	2.4	—
烟气流速(m/s)		12.0	12.5	12.3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209	7499	7356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04	HJ-25092501-A09-005	HJ-25092501-A09-006	有效值 <sup>ii</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13	6.76	5.71	6.7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4.42×10 <sup>-2</sup>	5.07×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5.07×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10	HJ-25092501-A09-011	HJ-25092501-A09-012	有效值 <sup>ii</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9	0.19	0.19	0.19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37×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09-016	HJ-25092501-A09-017	HJ-25092501-A09-018	有效值 <sup>ii</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85	97	9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泥房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5.5	35.9	36.3	—
烟气湿度(%)		4.10	4.58	4.64	—
烟气流速(m/s)		12.3	12.1	12.6	—
排气参数 O <sub>2</sub>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27	8641	8967	—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04	HJ-25092501-A10-005	HJ-25092501-A10-006	有效值 <sup>a</sup>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13	3.49	3.56	3.5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2.76×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10	HJ-25092501-A10-011	HJ-25092501-A10-012	有效值 <sup>a</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4	0.13	0.14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1.1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J-25092501-A10-016	HJ-25092501-A10-017	HJ-25092501-A10-018	有效值 <sup>a</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2	72	63	7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9.25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9:08	56.1	22:00	47.9	60.8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0:30	56.5	22:15	48.8	58.9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2:22	57.6	22:30	47.8	62.7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2:39	57.3	22:45	47.8	57.2

注: 天气为晴, 风速1.2m/s。夜间Lmax为过路车辆偶发噪声。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9.26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5:40	58.3	22:16	49.6	56.4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5:59	55.1	22:01	47.7	55.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6:15	59.0	22:47	47.6	6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6:31	55.4	22:31	49.6	61.4

注: 天气为晴, 风速1.2m/s。夜间Lmax为过路车辆偶发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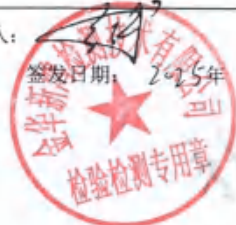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附件(一)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5			集水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1	黑色浑浊	244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2	黑色浑浊	208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3	黑色浑浊	358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4	黑色浑浊	161	—	—	—	—	—	—
均值			243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5			一沉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1	黑色浑浊	92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2	黑色浑浊	118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3	黑色浑浊	160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4	黑色浑浊	104	—	—	—	—	—	—
均值			118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5			水解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1	灰色浑浊	85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2	灰色浑浊	76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3	灰色浑浊	108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4	灰色浑浊	78	—	—	—	—	—	—
均值			87	—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5			活性污泥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1	橙色浑浊	71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2	橙色浑浊	74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3	橙色浑浊	97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4	橙色浑浊	87	—	—	—	—	—	—
均值			82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1	黄色澄清	58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2	黄色澄清	48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3	黄色澄清	52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4	黄色澄清	55	—	—	—	—	—	—
均值			53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L}$ 

2025.09.25			厂区上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1	无色澄清	221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2	无色澄清	267	—	—	—	—	—	—
均值			244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L}$ 

2025.09.25			厂区下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1	无色澄清	333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2	无色澄清	294	—	—	—	—	—	—
均值			314	—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6			集水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6-005	淡黄浑浊	119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6-006	淡黄浑浊	129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6-007	淡黄浑浊	113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6-008	淡黄浑浊	159	—	—	—	—	—	—
均值			130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6			一沉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7-005	黑色浑浊	87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7-006	黑色浑浊	84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7-007	黑色浑浊	111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7-008	黑色浑浊	120	—	—	—	—	—	—
均值			100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6			水解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8-005	淡黄浑浊	77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8-006	淡黄浑浊	93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8-007	淡黄浑浊	92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8-008	淡黄浑浊	90	—	—	—	—	—	—
均值			88	—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6			活性污泥池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19-005	淡黄浑浊	108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19-006	淡黄浑浊	138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19-007	淡黄浑浊	81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19-008	淡黄浑浊	83	—	—	—	—	—	—
均值			102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L}$ 

2025.09.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可吸附有机卤素*						
第一次	HJ-25092501-W21-005	淡黄澄清	46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1-006	淡黄澄清	57	—	—	—	—	—	—
第三次	HJ-25092501-W21-007	淡黄澄清	62	—	—	—	—	—	—
第四次	HJ-25092501-W21-008	淡黄澄清	52	—	—	—	—	—	—
均值			54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L}$ 

2025.09.26			厂区上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J-25092501-W23-003	无色澄清	306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3-004	无色澄清	327	—	—	—	—	—	—
均值			316	—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L}$ 

2025.09.26			厂区下游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J-25092501-W24-003	无色澄清	366	—	—	—	—	—	—
第二次	HJ-25092501-W24-004	无色澄清	341	—	—	—	—	—	—
均值			354	—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附件(二)

空白样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092501-A02-007(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27g	<±0.0005g
HJ-25092501-A02-008(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30g	<±0.0005g
HJ-25092501-A03-007(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5092501-A03-008(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HJ-25092501-A04-013(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25g	<±0.0005g
HJ-25092501-A04-014(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16g	<±0.0005g
HJ-25092501-A05-019(空白)	氨	<0.25	<0.25
HJ-25092501-A05-020(空白)	氨	<0.25	<0.25
HJ-25092501-A05-021(空白)	硫化氢	<0.07	<0.07
HJ-25092501-A05-022(空白)	硫化氢	<0.07	<0.07
HJ-25092501-A07-013(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92501-A07-014(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92501-A11-031(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8g	—
HJ-25092501-A11-032(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6g	—

平行样

单位: mg/L (色度:倍、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92501-W16-001	pH值	8.7(32.5℃)	8.7(32.5℃)
HJ--25092501-W16-001	化学需氧量	1.60×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HJ--25092501-W16-001	氨氮	12.6	12.7
HJ--25092501-W16-001	色度	300(灰、浅色、浑浊, pH值 8.7)	300(灰、浅色、浑浊, pH值 8.7)
HJ--25092501-W16-001	总磷	0.47	0.47
HJ--25092501-W16-001	总氮	21.9	21.0
HJ--25092501-W16-001	苯胺类	1.95	1.95
HJ--25092501-W16-001	硫化物	0.04	0.04
HJ--25092501-W16-001	六价铬	<0.004	<0.00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92501-W16-001	总镉	$8 \times 10^{-4}$	$7 \times 10^{-4}$
HJ--25092501-W16-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244	221
HJ--25092501-W16-008	pH值	8.8(32.4℃)	8.8(32.4℃)
HJ--25092501-W16-008	化学需氧量	$1.63 \times 10^3$	$1.71 \times 10^3$
HJ--25092501-W16-008	氨氮	11.9	12.4
HJ--25092501-W16-008	色度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300 (灰、浅色、浑浊, pH 值 8.7)
HJ--25092501-W16-008	总磷	0.48	0.47
HJ--25092501-W16-008	总氮	22.5	22.2
HJ--25092501-W16-008	苯胺类	1.69	1.78
HJ--25092501-W16-008	硫化物	0.04	0.04
HJ--25092501-W16-008	六价铬	<0.004	<0.004
HJ--25092501-W16-008	总镉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HJ--25092501-W16-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159	154
HJ--25092501-W18-001	pH值	8.4(33.4℃)	8.4(33.4℃)
HJ--25092501-W18-001	化学需氧量	134	135
HJ--25092501-W18-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7	56.4
HJ--25092501-W18-001	氨氮	3.28	3.31
HJ--25092501-W18-001	色度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HJ--25092501-W18-001	总磷	0.11	0.11
HJ--25092501-W18-001	总氮	5.26	5.19
HJ--25092501-W18-001	苯胺类	1.78	1.09
HJ--25092501-W18-001	二氧化氯	<0.09	<0.09
HJ--25092501-W18-001	硫化物	0.02	0.02
HJ--25092501-W18-001	总镉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HJ--25092501-W18-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85	82
HJ--25092501-W18-008	pH值	8.4(33.3℃)	8.4(33.3℃)
HJ--25092501-W18-008	化学需氧量	116	12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92501-W18-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5.4
HJ--25092501-W18-008	氨氮	3.37	3.26
HJ--25092501-W18-008	色度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70 (橙、浅色、浑浊, pH 值 8.4)
HJ--25092501-W18-008	总磷	0.10	0.11
HJ--25092501-W18-008	总氮	5.48	5.11
HJ--25092501-W18-008	苯胺类	1.01	0.92
HJ--25092501-W18-008	二氧化氯	<0.09	<0.09
HJ--25092501-W18-008	硫化物	0.02	0.02
HJ--25092501-W18-008	总镉	$1.7 \times 10^{-3}$	$1.7 \times 10^{-3}$
HJ--25092501-W18-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90	93
HJ--25092501-W20-001	pH值	8.2(27.0℃)	8.2(27.0℃)
HJ--25092501-W20-001	化学需氧量	36	36
HJ--25092501-W20-001	色度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2)
HJ--25092501-W20-001	铁	0.27	0.30
HJ--25092501-W20-001	锰	<0.01	<0.01
HJ--25092501-W20-001	总硬度	262	261
HJ--25092501-W20-001	电导率	637	640
HJ--25092501-W20-008	pH值	8.1(26.8℃)	8.1(26.8℃)
HJ--25092501-W20-008	化学需氧量	35	35
HJ--25092501-W20-008	色度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20 (橙、浅色、透明, pH 值 8.1)
HJ--25092501-W20-008	铁	<0.03	<0.03
HJ--25092501-W20-008	锰	<0.01	<0.01
HJ--25092501-W20-008	总硬度	271	271
HJ--25092501-W20-008	电导率	668	671
HJ--25092501-W21-001	pH值	7.8(34.0℃)	7.8(34.0℃)
HJ--25092501-W21-001	化学需氧量	58	57
HJ--25092501-W2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8.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92501-W21-001	氨氮	0.516	0.518
HJ--25092501-W21-001	总磷	0.22	0.22
HJ--25092501-W21-001	总氮	3.31	3.29
HJ--25092501-W21-001	色度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HJ--25092501-W21-001	硫化物	0.02	0.02
HJ--25092501-W21-001	苯胺类	0.58	0.58
HJ--25092501-W21-001	总镉	$8 \times 10^{-4}$	$9 \times 10^{-4}$
HJ--25092501-W21-001	二氧化氯	<0.09	<0.09
HJ--25092501-W21-001	六价铬	<0.004	<0.004
HJ--25092501-W21-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58	55
HJ--25092501-W21-008	pH值	7.7(33.8℃)	7.7(33.8℃)
HJ--25092501-W21-008	化学需氧量	58	57
HJ--25092501-W2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28.8
HJ--25092501-W21-008	氨氮	0.588	0.582
HJ--25092501-W21-008	总磷	0.23	0.23
HJ--25092501-W21-008	总氮	3.33	3.27
HJ--25092501-W21-008	色度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20 (黄、浅色、透明, pH 值 7.8)
HJ--25092501-W21-008	硫化物	0.02	0.02
HJ--25092501-W21-008	苯胺类	0.50	0.50
HJ--25092501-W21-008	总镉	$8 \times 10^{-4}$	$9 \times 10^{-4}$
HJ--25092501-W21-008	二氧化氯	<0.09	<0.09
HJ--25092501-W21-008	六价铬	<0.004	<0.004
HJ--25092501-W21-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52	48
HJ--25092501-W23-001	pH值	7.0(16.3℃)	7.0(16.3℃)
HJ--25092501-W23-001	化学需氧量	14	15
HJ--25092501-W23-001	氨氮	<0.025	<0.025
HJ--25092501-W23-001	色度	2 (无色、透明, pH值7.2)	2 (无色、透明, pH值7.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92501  
单位: mg/L (色度:倍、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92501-W23-001	苯胺类	<0.03	<0.03
HJ--25092501-W23-001	总硬度	127	126
HJ--25092501-W23-001	高锰酸盐指数	1.6	1.6
HJ--25092501-W23-001	氯化物	50.7	51.7
HJ--25092501-W23-001	硫酸盐	106	106
HJ--25092501-W23-001	硝酸盐	<0.08	<0.08
HJ--25092501-W23-004	pH值	7.1(15.7℃)	7.1(15.7℃)
HJ--25092501-W23-004	化学需氧量	15	15
HJ--25092501-W23-004	氨氮	<0.025	<0.025
HJ--25092501-W23-004	色度	2 (无色、透明, pH值7.2)	2 (无色、透明, pH值7.2)
HJ--25092501-W23-004	苯胺类	<0.03	<0.03
HJ--25092501-W23-004	总硬度	130	131
HJ--25092501-W23-004	高锰酸盐指数	1.4	1.4
HJ--25092501-W23-004	氯化物	63.9	67.9
HJ--25092501-W23-004	硫酸盐	103	103
HJ--25092501-W23-004	硝酸盐	<0.08	<0.08

##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50.9	ZK811	51.5±3.2
氨氮	1.50	ZK1047	1.53±0.10
总磷	0.428	ZK1066	0.429±0.027
总氮	2.89	ZK043	2.94±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ZK888	22.7±1.7

## 附件 12 危险废物清运暂存合同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515 号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三鑫路 6 号  
 邮编： 邮编：  
 邮箱： 邮箱：  
 税号：913307817955920458 税号：91330781MA2JXX8Q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暂存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附清单。

序号	种类	废物代码	暂存服务单价	拟处置数量(吨)	总价(元)	服务内容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5000】元/吨(含税)	1	5000	集中暂存服务
2	定型废油	900-210-08				新项目投产后启用
	总合同额				5000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至集中暂存中心进行集中暂存，待到达一定数量后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 二、委托处理量

1、以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实际清运暂存危险废物量为委托处理量。

2、经双方确认一致，本合同期限内，预估总清运暂存量为【1】吨，预估总清运暂存费用为【5000】元，具体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清运暂存费用约定

###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暂存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 3、用于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运输费用 500 元/次（具体根据企业距离而定）。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期内，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
- 2、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 3、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业务发生前，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服务费，服务费可抵扣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合同期内有效。

### 六、计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暂存，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暂存。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暂存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暂存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暂存、处理、清运暂存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暂存费用。
- 7、甲方危险废物若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或不明物，应标签明确注明并告知乙现场收运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做到依法转移，合法清运暂存，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暂存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暂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暂存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暂存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暂存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金华兰溪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章)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章) 兰溪市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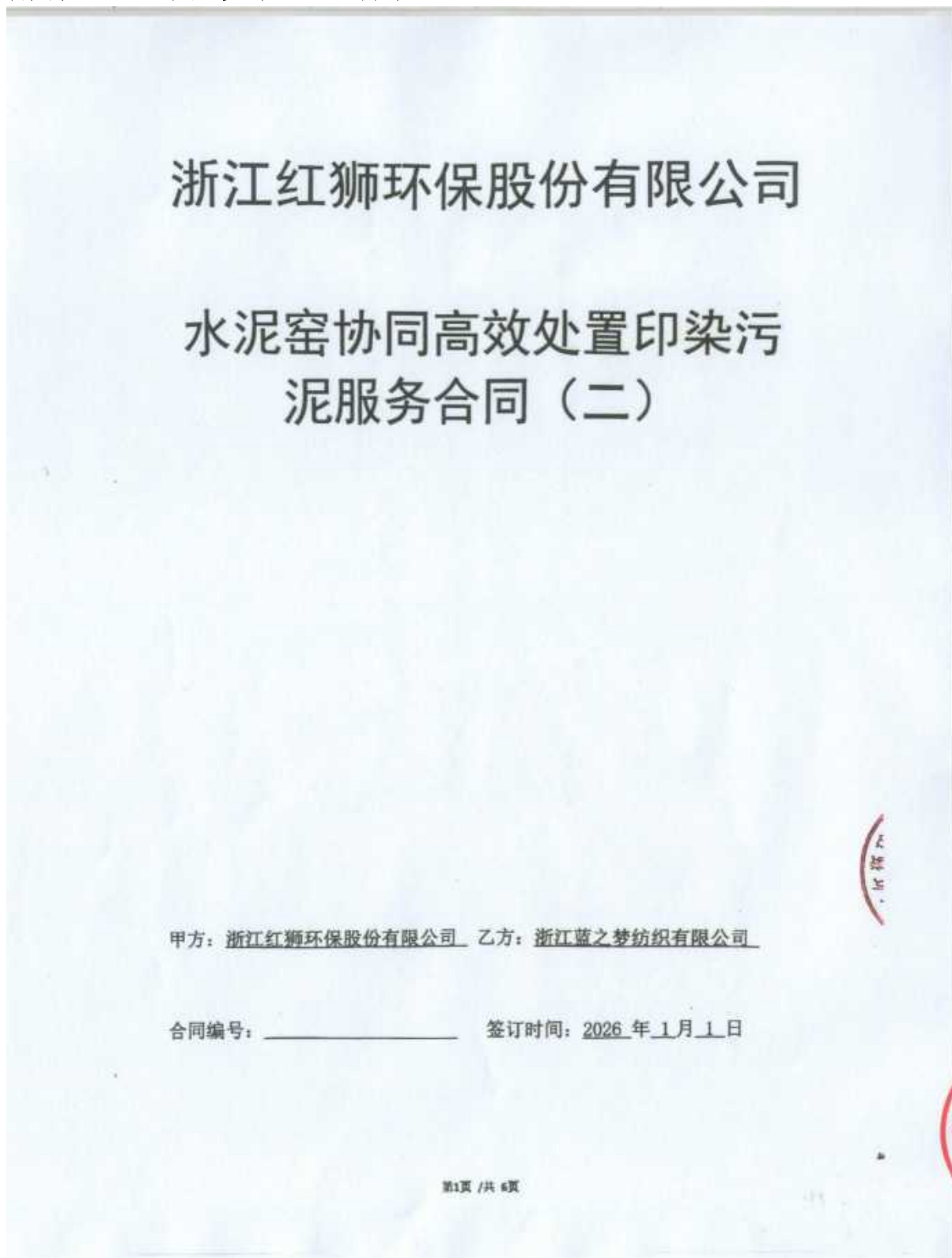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3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市上郭村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515 号，即为一般固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转移类别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固废 800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如下：

类别	名称	数量（吨）	特性	水分（%）	包装方式
一般固废	印染污泥	800	固态、无异味	80%以下	散装

##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一般固废基准价，结合乙方一般固废水份检测报告，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	包装方式	处置价	结算价
印染污泥	一般固废	散装	200	200

结算价（含税）=处置价。

（1）处置价定义：处置价为一般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一般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

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 四、样品检验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进厂一般固废按照一天一检进行综合取样，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仲裁备用样品，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 五、固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一般固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一般固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一般固废运输。

3、一般固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资料交甲方备案。

####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贰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一般固废处置款支付。一般固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转移”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3、为保证乙方打款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在打款时请备注：“处置费或处置款”。

####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固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一般固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一般固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固废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固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铁块、杂质等坚硬物件），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一般固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一般固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固废的；
- (2)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固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电话：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号：913307810797174846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红旗街道丹溪大道

1515 号

电话：0579-8895811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33001676127059635558

税号：913307817955920458



## 附件 14 设计方案及证书

# 设计方案

\*\*\*\*\*

**工程名称：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整改工程**  
**设计编号：06012018**



**设计单位：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2
二、整改设计条件	2
2.1 设计规模的确定	2
2.2 设计进水水质	2
2.3 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标准	3
三、整改思路	3
四、整改工艺设计	5
4.1 工艺流程框图	5
4.2 工艺流程描述	6
4.3 水质预测处理效果表	11
五、污水处理主要构筑物设计及设备选型	12
六、用电负荷	14
七、运行管理及成本分析	15
八、污水处理投资概算	16
九、服务内容	17

附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附件 15 公参调查表  
个人（抽样）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兰江街道水阁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偏西	距离 (m)	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福彬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技术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204产业园	距项目地方位	向西偏北 <sup>30°</sup> 距离(m)	8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玲超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统计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兰江街道大路口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偏南30°	距离(m)	6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红兰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大路口	距项目地方位	南偏西60°	距离(m)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姚月芳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缝纫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大路口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偏西60°	距离(m)	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浆染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毕秋月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财务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兰江街道大禹像	距项目地方位	东偏北30°	距离(m)	8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企业

**恒光纺织** 公众意见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绍兴市恒光标识厂					
联系人	赵俊建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绍兴市 越城区 阳明路8号		距项目地方位	北		距离 (m)	3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 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企业名称		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永堂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距项目地方位	东边	距离(m)	4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企业名称 <b>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b>					
联系人	张明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主任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蓝之梦纺织厂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 (m)	50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调查表

企业名称: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 3806860117

联系人	<u>卢登南</u>	性别	<u>男</u>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u>总经理</u>	民族	<u>汉</u>	受教育程度	<u>大专</u>
居住地址	<u>兰溪印里大街</u>	距项目地方位	<u>东</u>	距离 (m)	<u>100</u>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周美玲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大路口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北侧	距离 (m)	210m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产品规格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产品档次更高的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削减现有传统的牛仔面料,项目实施后总的染整规模和牛仔布织造规模均保持不变。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九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和高档牛仔服装 800 万条		建设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		投入运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2.5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原兰溪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7] 117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7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		321100		联系电话	13588653275	环评单位名称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38185	17.05		15.38185	17.05		
	化学需氧量						6.153	8.525		6.153	8.525		
	氨氮						0.308	0.853		0.308	0.853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152			1.152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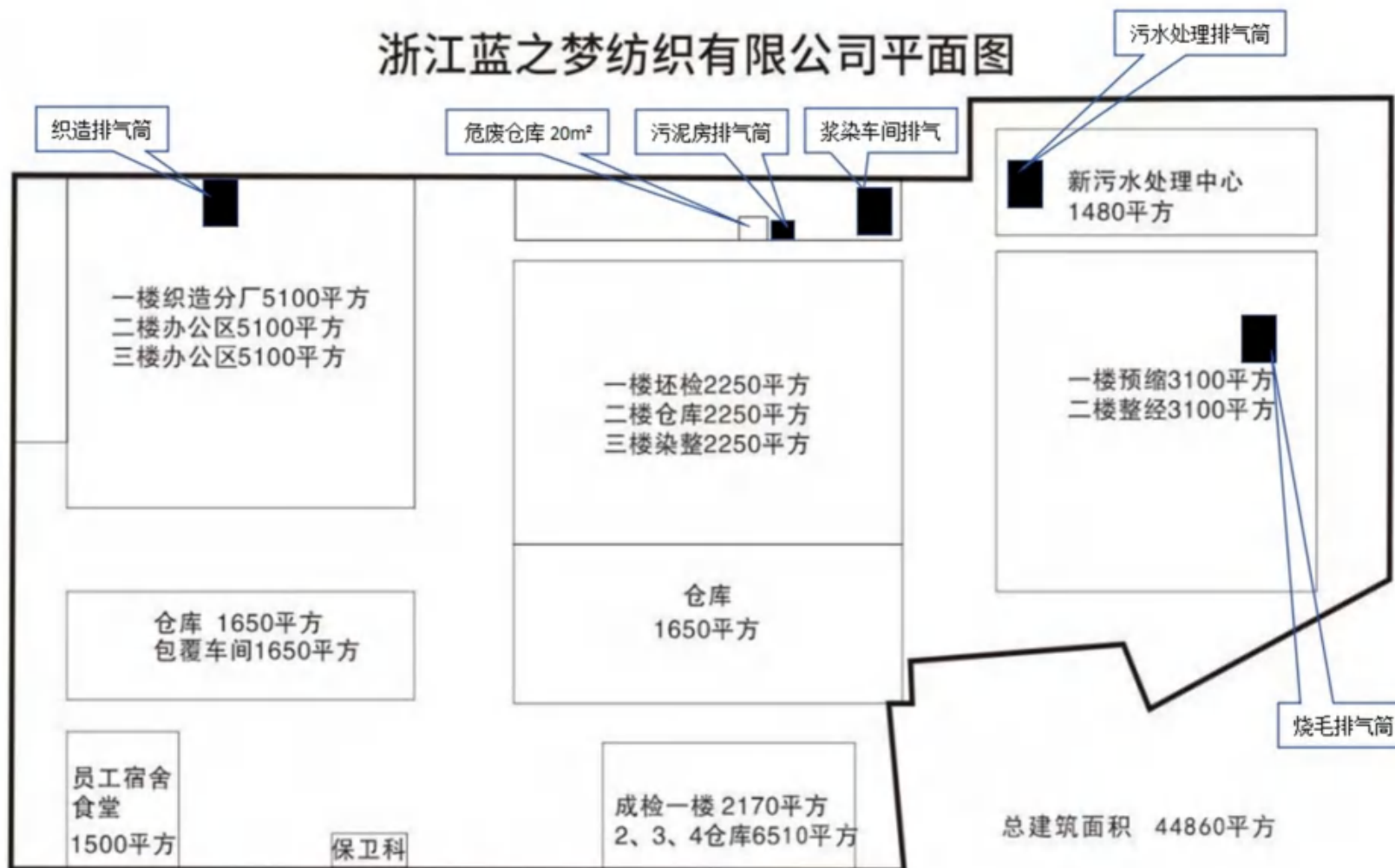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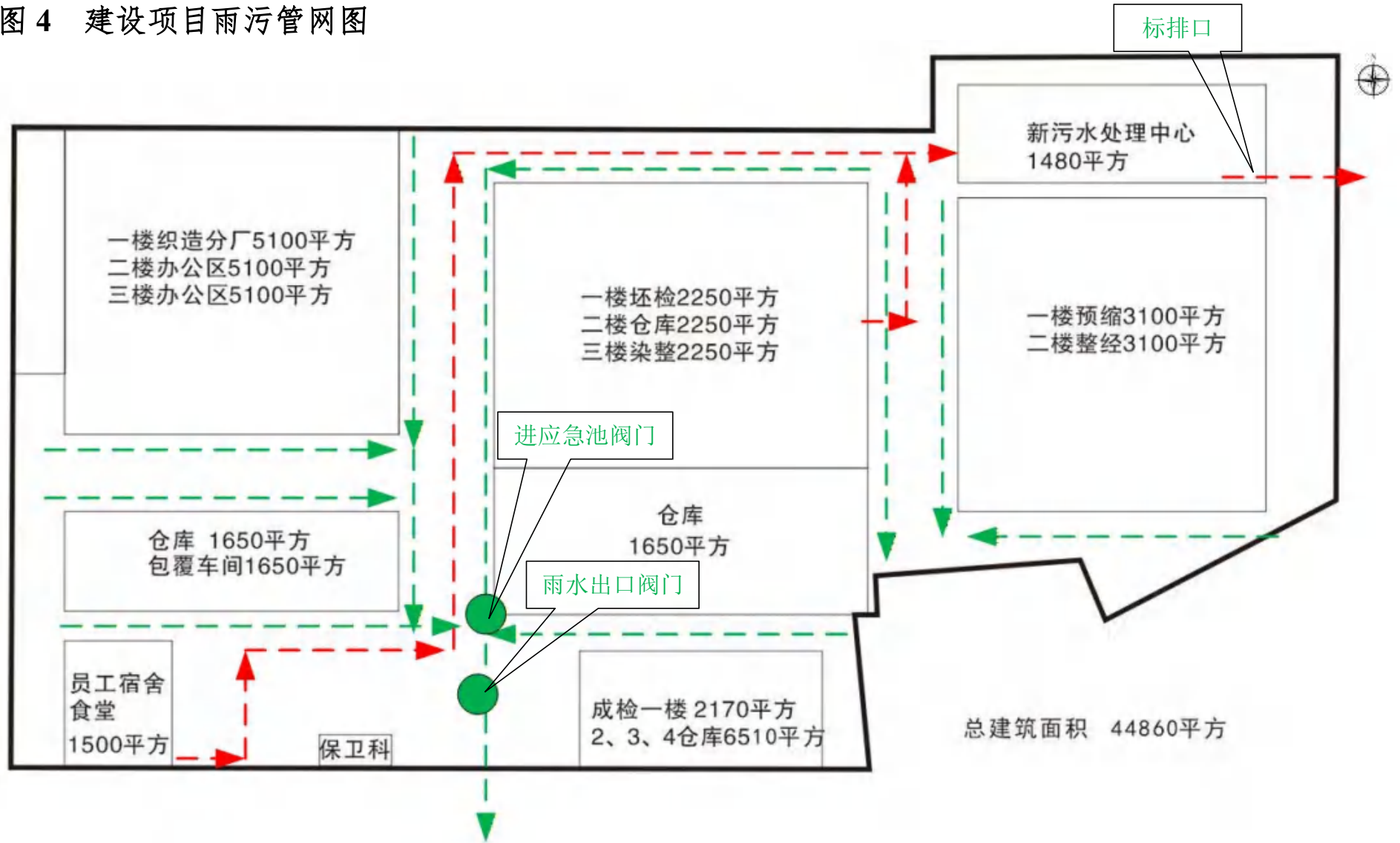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 1515 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其中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牛仔服装缝制 800 万条/a。本项目实际生产职员 1800 人，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原兰溪市环保局）审批，文号为“兰环审[2017]117 号”；2018 年 1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了牛仔面料织造 2800 万米/年（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的生产能力，同时落实了配套环保设备；2019 年 1 月，根据兰溪市政府于 2018 年初下发了《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问题整改到位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报告》（兰政【2018】1 号）及《兰溪市纺织行业重点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标准》40 条细则要求开展了对标自查，对 14 项不符合项实施了相应

的整改方案。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改造安装，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17955920458001P）。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7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的纱线浆染 9000t/a、牛仔布织造 2800 万 m/a、牛仔布后整理 1000 万 m/a 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辅料：**生产线原料实际单耗情况除蒸汽、水外，其余原料和验收设计单耗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5%以内。

**生产设备：**根据调查，牛仔服装生产设备、束染线设备未建设，后续不再实施；其余设备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工艺：**实际生产过程与环评阶段略有调整：①年生产 800 万条牛仔服装缝制产品取消，后续不再实施；同时，取消束染生产线。

**环境保护设施：**浆染、烘干废气原审批未收集处理，实际调整为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变成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高空排放；污泥房原审批未收集处理，实际调整为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m<sup>3</sup>/d 改造为 1300m<sup>3</sup>/d，处理工艺由物化和生化变成反应+初沉+水解+A 池+MBBR 池+好养+一体化工艺处理后部分进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达标纳管排放；其他“三废”处理方式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排放标准：**公司《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规范项目烧毛天然气直燃废气排放标准，本

次验收参照公司排污许可证（913307817955920458001P）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设单独排气筒，经烧毛废气排气筒排放，因此烧毛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终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浆染、退浆、预缩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污水站臭气净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工艺废水	浓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色度、硫化物、SS、总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反应+初沉+水解+A池+MBBR池+好养+一体化工工艺，部分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外排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2	设备、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色度、硫化物、SS、总氮			
3	废气处理	吸收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为织造纤尘、浆染、烘干废气、烧毛废气、污水站废气和污泥房废气，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	
1	织造	颗粒物	连续	滤尘室+布袋除尘器+喷淋室	滤尘室+布袋除尘器+喷淋室，风量 92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DA001）
2	烧毛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DA002）
3	浆染、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碱喷淋，风量 6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DA003）

4	污水站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风量 20000m <sup>3</sup> /h	碱液喷淋，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4)
5	污泥房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	碱喷淋，风量 50000m <sup>3</sup> /h	高空排放 (DA005)

注：环评阶段未对各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分析。

### (三) 噪声

项目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在设计过程中就考虑到“静闹分开”的设计原则，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新采购的设备充分考虑了噪声原因，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袋、废纱废布、污泥、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捕集纤尘、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3 企业实际固废处置去向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去向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纱废布	检验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丰源公司处理	丰源公司处理	是
3	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拆包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捕集纤尘	废气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是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是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5-062-L；并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要求。

企业厂区内在污水处理装置建有一只8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南边建有一只200m<sup>3</sup>的应急池，合计280m<sup>3</sup>，能够满足环评阶段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260m<sup>3</sup>）和《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130.06m<sup>3</sup>）的要求。

全厂共设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门，当发生事故时，可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指标有：流量、pH、CODcr、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备案。

#### 3.其他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污水站采用钢砼结构，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地坪漆；浆染车间地面设置了防腐防渗地坪；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道的形式布置；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浇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为 96.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5.82%，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66.5%，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80.9%，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86.6%，对苯胺类的去除效率为 68.72%，对 BOD5 的去除效率为 46.57%，对色度的去除效率为 93.33%，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 50%。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烧毛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0.88%；浆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9.43%、27.42%；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62.3%、36.73%、79.63%；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52.88%、31.58%、24.18%。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7.7~7.9，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60mg/L、氨氮 0.613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34mg/L、总氮 3.5mg/L、苯胺类 0.67mg/L、色度 20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mg/L、镉  $8 \times 10^{-4}$ mg/L、

硫化物 0.02mg/L、AOX0.062mg/L、二氧化氯<0.09mg/L、六价铬<0.004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8.1~8.2，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37mg/L、悬浮物 17mg/L，色度 20 倍，电导率 674 $\mu$ S/cm，铁 0.27mg/L、锰<0.01mg/L、总硬度 275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漂洗用水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烧毛工段天然气燃烧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期间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袋、废纱废布、污泥、染料助剂内衬包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捕集纤尘、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废弃包装袋、废纱废布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染料助剂内衬包

装袋（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捕集纤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总量控制

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153818.5t/a，COD<sub>Cr</sub>、NH<sub>3</sub> 外排总量分别为 6.153t/a、0.308t/a，满足企业全厂已批项目审批总量（废水量 170500m<sup>3</sup>/a，COD<sub>Cr</sub>8.525t/a、NH<sub>3</sub>0.85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根据监测结果，采集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质量标准限值。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单位主要提升完善要求

（1）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关注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王明 金中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吴忠学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588653225	330719197101013772
成员	俞伟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1022198105156828
	俞一冲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780573056	331001198410211533
	俞一冲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	1375698221	330382198502240001
	俞一冲	金华新岭纺织有限公司	15058115626	33072199112203215
	俞一冲	浙江大卫纺织有限公司	1590896069	33250219871102965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 面料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公司委托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气、废水设计方案，并按规范进行了安装。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从 2025 年 6 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5 年 9 月 25-26 日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米莱卡纤维运动型牛仔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专家组由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安环组负责日常环保工作,明确了组内人员组成及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同时编制并发布了《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加强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意识。其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序号	制度名称	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和目标	公司的最高环境保护宗旨和方向,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坚决贯彻执行,并为之努力奋斗确保实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为保护职工的人身健康和周边环境,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
4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简称环保)的职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5	台账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三废”的正常处理,同时防止环保设施事故损失。
6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设备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
7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的履行社会环境保护责任。
8	环境检查制度	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9	排污许可证制度	为加强公司排污许可管理、规范排污行为,促进环境保护。
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本公司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
1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为规范和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13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为了加强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管理制度	保障人身监控，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4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15	环境保护值班和巡查报告制定	为保护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危害环境因素，切实保证本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16	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停运检修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的设施运行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提高环保设施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17	环保应急设施日常管理制度	为加强应急救援器材的储备与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发生突发事件救援时提供物资保障，保障应急救援预防工作落到实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厂内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

公司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定期组织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了各项应急管理要求。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厂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且雨水排放口装有智能化控制系统，若出现雨水超标情况或事故状态下时，可通过应急阀门将超标雨水或事故性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最终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在污水处理装置建有一只 80m<sup>3</sup>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南边建有一只 200m<sup>3</sup> 的应急池，合计 280m<sup>3</sup>，能够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收集需要。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标准排放口

本项目一期涉及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和 5 个废气排气筒。公司设置了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上设置标准取样口、采样平台，走梯、现场采样电源及排放口标识标牌；废水排放口设置取样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及刷卡排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安装智能化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氨氮；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置排放口标志牌，安装智能化控制设施，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sub>Cr</sub>、氨氮；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安装智能化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3)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取得排污权指标，具体如下：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8.525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85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52t/a。

#### (4)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内容等。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

### 3、整改工作情况

(1)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关注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